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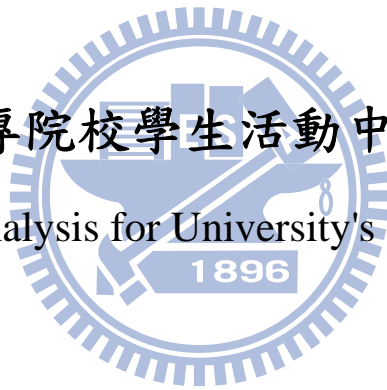
#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

國立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量體分析

Space Demand Analysis for University's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學 生：陳聯光

指導教授：黃世昌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 國立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量體分析

研究生：陳聯光

指導教授：黃世昌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 摘要

因時代背景因素，過去對於活動中心類型之建築設施均強調單一功能性，例如：體育設施只歸屬體育館、集會性質的只歸屬於大禮堂，此類做法雖然優化了單一功能，但卻忽略了使用者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的整合行為需求。隨著時代的進步，開始有整合功能之效益大於原有之效益一加一大於二的概念產生，例如：近期台北市大力推動整合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的「運動中心」及綜合性的企業健康、休閒活動設施「聯園」，除此，近十年大專院校系所整體成長約一倍，但有關健康、休閒之系所卻成長十四餘倍，此反應了社會對整合性活動中心的重視與需求增加，也說明了其需要更專業的管理及空間量體與配置思維。

本研究以現代活動中心意涵之空間配置思維為主軸，將學生活動中心之設施分為學生社團、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大型集會及表演及行政管理等四類空間，並透過問卷調查各設施之重要性，釐清其主要及次要需求項目，再透過收集教育部高教司所管轄下十五所國立大學屬活動中心類型之空間資料，加以分析並建立各類空間之參考基準，最後經由整合性活動中心之基本量體模擬以及整體區位規劃之思維建議，期望能做為未來新建、增建或修建學生活動中心之參考重要依據，以改善目前大專院校活動中心空間的調查研究資料不足，所導致規劃設計上與使用者需求背離之現象。

**關鍵詞：**建築規劃、學校建築、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調查、空間量體分析

# **Space Demand Analysis for University's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Student : Lien-Kuang Chen

Advisor : Hsyh-Chang Hau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Owing to time background factor, the buildings for activity center in the past focused only on single functions. For example: gym facilities exist only in gymnasiums, activities of gathering nature belong to large meeting/ceremonial hall house, etc. Although these architectural designs better serve their respective single functions, they neglect the integrated behavior need for daily life, such as the recreation, entertainment, and health of users. With the time progress, the concept of one plus one becoming larger than two – the integrated benefits have become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 benefits – has been brought to our attention. For instance: Taipei metropolitan has pushed forward a large “Sports Center” comprising daily life, recreation, entertainment and health functions, and the “Combined Garden” comprising health industry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Also, although the departments and schools in various universities or colleges grew double in number over the last decade, the health or recreation departments/schools grew by fourteen times more. This reflects the increase of requirement for and attention on the integrated activity center from the society. It also evidences a requirement for more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nd the concept of space volume measurement and disposition.

This research bases its main study axis on the concept of space volume disposition under implications of modern activity center. In the study, the author designs a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omprising four kinds of space: including space for student societies, space for daily life function and delicate foods & drinks, space for large gathering & performance activities, and space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Then, through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on the importance of various facilities, the author tries to determine what facility items are of major concern and what facility items are of secondary concern. And then, the author collects the space disposition materials on activity center model in 15 domestic national universiti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igh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stablishes the reference bases for various space disposition models through analysis. Lastly, through the simulation of running fundamental space volume measurement and the overall planning

concept of space volume allocation, the author intends to summarize the recommendations to become important reference bases on refitting, enlarging, and building the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in future. In all, this research shall serve to improve the phenomenon that planning & design deviates the requirement of users due to currently insufficient research materials on the space of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in variou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design, school building,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investigation on space volume, analysis on space volume measurement



## 誌謝

首先感謝我的父母，儘管我小時不愛念書還是一路支持我到研究所畢業，長大才稍微懂事的，深知沒有父母的支持我無法完成，再來感謝對此論文貢獻最多的指導老師黃世昌博士在這兩年中對我不時的督促與細心的指導；導正我研究的方向、研究的精神，使我的碩士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亦感謝口試委員 王維志教授、沈勁利老師提醒我論文錯誤及不足之處；論文才得以更趨近於完整。

雖然到後期我才明白論文主要必須產出的成果及可提供的貢獻，但在過程中我向恩師學到了許多研究的精神與方法，而研究中空間規劃的課題有如第十三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王明德教授所說較偏向建築、都計所，但我相信學習精神是不分科系的，在這個時代能整合各項學術與實務需求的人才不容易被市場景氣所打敗。

在此也感謝我二技同學的激勵，使原本沒打算念研究所的我不虛此程，在研究所這兩年有苦有樂，苦的是；當抓破頭皮也想不出論文該怎麼作的那份惱人的感覺，而樂的是；認識有各方專才的研究室同學不時地給我幫助與陪伴那份溫馨的感覺，但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在學習方面；我相信這將不會是終點，今後我會更加精進各方面的知識，在往後工作方面；我會謹記恩師所給予的研究精神，相信工作可以得心應手，最後感謝母校交通大學及社會對我的栽培，我將會盡我所能回饋社會。

#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一、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1
1.3 研究範圍.....	2
1.4 研究方法.....	2
1.5 研究流程.....	2
二、文獻回顧.....	4
2.1 學校建築.....	4
2.1.1 學校建築的重要性.....	4
2.1.2 學校建築的發展.....	4
2.1.3 台灣學校建築的發展.....	5
2.2 大學校園的規劃.....	7
2.2.1 大學校園規劃理念的變遷.....	7
2.2.2 大學校園建築規劃之過程.....	8
2.3 大學校園的類型與設施.....	9
2.3.1 大學校園的類型.....	9
2.3.2 大學校園的面積計算.....	10
2.3.3 大學校園的設施.....	10
2.4 學校興建計劃之作業流程.....	11
2.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規定.....	11
2.4.2 教育部作業規定.....	13
2.5 學生活動中心.....	15
2.5.1 學生活動中心之由來.....	15
2.5.2 學生活動中心設置之必要性.....	15
2.5.3 學生活動中心之效益.....	16
2.5.4 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類型.....	16
2.5.5 學生社團.....	17
2.5.6 學生社團的概念.....	18
2.5.7 學生社團的分類.....	20
2.5.8 學生社團的功能.....	20
2.6 社區活動中心.....	21
2.6.1 社區活動中心之發展.....	22
2.6.2 社區活動的分類.....	25
2.6.3 社區活動中心之設施.....	25
2.6.4 運動中心之設施.....	26

2.6.5 企業活動中心之設施.....	26
2.7 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之比較.....	26
2.8 活動中心之現代意涵.....	27
2.8.1 使用者需求之演變.....	27
2.8.2 空間配置.....	28
<b>三、學生活動中心調查.....</b>	<b>29</b>
3.1 學生活動中心之設施.....	29
3.1.1 設施調查.....	29
3.1.2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空間項目之內容.....	30
3.1.3 各類活動中心設施類型配置比較.....	31
3.2 問卷調查.....	32
3.2.1 問卷設計.....	32
3.2.2 問卷回收.....	33
3.3.3 問卷身份來源.....	33
<b>四、學生活動中心評估分析.....</b>	<b>35</b>
4.1 設施重要性評估.....	35
4.1.1 各設施重要性之評估.....	35
4.1.2 評估模式之建立.....	40
4.1.3 使用頻率之評估.....	40
4.2 各校現況評估.....	41
4.2.1 各校基本資料分析.....	41
4.3 各類型設施量體分析.....	44
4.3.1 學生社團空間.....	46
4.3.2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50
4.3.3 大型集會場所及表演空間.....	51
4.3.4 行政管理空間.....	52
4.3.5 公共空間.....	53
4.4 總量體需求評估與區位整體規劃.....	54
4.4.1 學生人數上限及每生校地面積.....	54
4.4.2 學生活動中心總量體評估.....	54
4.4.3 區位整體規劃.....	57
<b>五、結論.....</b>	<b>58</b>
5.1 結論.....	58
5.2 後續研究建議.....	60
<b>參考文獻.....</b>	<b>61</b>
<b>附錄一.....</b>	<b>63</b>
<b>附錄二.....</b>	<b>68</b>
<b>附錄三.....</b>	<b>72</b>

## 表目錄

表 2.1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表.....	7
表 2.2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之分類.....	17
表 2.3 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比較表.....	27
表 3.1 國立大學活動中心設施彙整表.....	29
表 3.2 學生活動中心各設施空間項目之內容敘述.....	30
表 3.3 各類活動中心設施類型配置比較表.....	32
表 3.4 問卷身份來源依年齡區分表.....	33
表 3.5 問卷身份來源學生依年級區分表.....	33
表 3.6 問卷身份來源學生有社團經驗者資歷彙整表.....	34
表 3.7 問卷身份來源教職員任職資歷彙整表.....	34
表 4.1 重要性評估問卷身分來源分類表.....	35
表 4.2-1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全部).....	36
表 4.2-2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教職員).....	37
表 4.2-3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學生).....	38
表 4.3 設施重要性評估分級.....	40
表 4.4 使用頻率調查表.....	41
表 4.5 各校基本資料表.....	41
表 4.6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42
表 4.7 每生擁有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表.....	43
表 4.8 活動中心空間調查依設施類型彙整表.....	44
表 4.9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調查依設施類型彙整空間比例表.....	45
表 4.10 依設施類型彙整空間比例表.....	46
表 4.11 各校學生社團類型各項空間內容彙整.....	46
表 4.12 各校學生社團類型設施空間彙整表.....	48
表 4.13 各校學生人數與社團人數比例表.....	49
表 4.14 各校社團數量與社團人數比較表.....	49
表 4.15 各校生活機能類型空間內容資料彙整表.....	50
表 4.16 各校精緻餐飲類型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51
表 4.17 各校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52
表 4.18 各校學生活動中心行政管理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53
表 4.19 學生活動中心總量體評估例表.....	55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3
圖 2.1 新興個別工程計畫各階段工程計畫及經費估算之專業有關作業流程.....	12
圖 4.1 學生社團空間項目各設施合計比較圖.....	47
圖 4.2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推估流程圖.....	56



# 一、緒論

## 1.1 研究動機

台灣都市化的發展，民眾的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趨於密集，都市生活步調越趨緊湊常讓民眾活動範圍僅止於都市內或都市周圍郊區。隨著生活型態的轉變，為了提供民眾方便且良好的活動地點，除既有之活動中心外，近年台北市各區紛紛建立「運動中心」，其設施內容除體育設施外，尚有體適能健身中心、教學、餐飲…等空間設施，這類型的空間已從單純的體育館，因時代不同、趨勢的影響，漸漸成為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的概念，不再是早期人們印象中只是提供社區活動、聚會與純粹運動的場所。

同時，以攸關長遠社會發展的教育角度來看，各類系所在這十年來（88-97）成長約一倍，但有關休閒、健康的系所卻快速成長十四餘倍（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這不僅反應了社會對休閒活動的重視與需求，更說明了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需要專業的管理與空間量體配置思維；而空間量體配置的好壞對使用者的使用狀況與建築設立的目的極具影響，因此本研究就以活動中心現代意涵為研究主軸，逐步調查國立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空間量體大小與設施重要性評估，作為學生活動中心空間量體合理配置之初步探討。

## 1.2 研究目的

校園環境品質的好壞取決於軟體規劃與硬體建設兩方面。所謂軟體規劃指的是校園環境營造前的可行性評估或規劃，主要內容包括建築物的配置與形式、空間大小等，而空間配置的好壞與空間大小的適量，對於完工後使用者的使用行為與特性影響甚遠，因此可知先期的規劃調查計畫是遠比發包、建築施工後來得更為重要。

反觀各級學校學生活動中心的建立，應是為了學生課外活動與師生休閒活動與其生活所需，因此無論在構想、設計、營造方面；應以調查師生的需求作為規劃的主要依據，不可忽視師生在校園休閒與活動的需求，應合理的配置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設施，以利大專院校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但根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在民國 82 年對學生活動中心的調查顯示（中華顧問工程司，民 82）：有部分應屬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內容（如社團、展示等），安置於其他名稱的建築物內，故實際供學生活動使用之面積無法完全顯現，而且每一間學校的學生活動中心所包含之空間內容差異很大。另以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配置來看，目前許多大專院校多以機能性為主要考量，故也造成校園規劃較重視硬體，而缺乏對使用行為的評估考量，或如前述將應屬於學生活動中心之空間內容安置於其他名稱之建築內，使其應屬學生活動中心之空間散落於學校各處，導致使用者的活動需求與特性並未受到重視，故本研究以此現象做為核心議題探討，期望所建立之量體評估模式可做為未來新建、增建或修建學生活動中心之參考重要依據，以改善目前大專院校活動中心空間的調查研究資料不足，所導致規劃設計

上與使用者需求背離之現象。

### 1.3 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針對教育部高教司管轄下之十五所國立大學學生活動空間作為調查研究對象，其包含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及台南大學…等。

其中不包含台灣藝術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因為體育、藝術類型之學校因性質因素對於活動中心的需求不同，因此不列入綜合討論中，而台東大學與高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均處於構想階段，在此僅做為本研究之參考。再者，高教司管轄下之大學掌握較多教育資源，因此可有效的訂立學生活動中心量體上限，以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

### 1.4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及實地訪查，以了解現有、興建中或構想中學生活動中心之(1)設施內容項目、(2)設施空間量體大小、(3)設施之重要性、(4)部分設施使用頻率，透過彙整、分析與檢討，並以符合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也就是以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為中心；逐步建立學生活動中心重要設施配置需求之及合理空間量體，據此建立學生活動中心總量體評估模式。

- (1) 設施內容項目：透過參考書籍、各校學生活動中心網路資訊收集及實際了解空間內涵，彙整屬於現代意涵下學生活動中心應有的設施內容項目並分類，作為設施空間量體大小的調查項目。
- (2) 設施空間量體大小：建立量體大小主要分析數據資料來源，並了解其合適度及合理性。
- (3) 設施之重要性：調查使用者的需求，並建立主要設施項目作為基本設施配置之依據。
- (4) 部分設施使用頻率：針對一般性共同使用設施作使用頻率調查，而非特定使用者使用之設施，以排除主觀之意見。

### 1.5 研究流程

首先確認研究標的及其動機與目的；同時粗估其可行性與可預期之成果，在收集文獻部分主要為釐清各標的之意義及其所涵蓋之範圍，並了解其空間之內容與設置目的以方便之後問卷的設計，同時實地查訪該類型設施之用途，寄發問卷後；陸續彙整其資料並檢討其數據之合理性，以免因為填表人對問卷認知的差異，造成成果的偏差，幾經分析、檢討與求證後；建立國立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主要需求的空間配置項目與其各項設施合理量體大小，進而建立總量體評估模式，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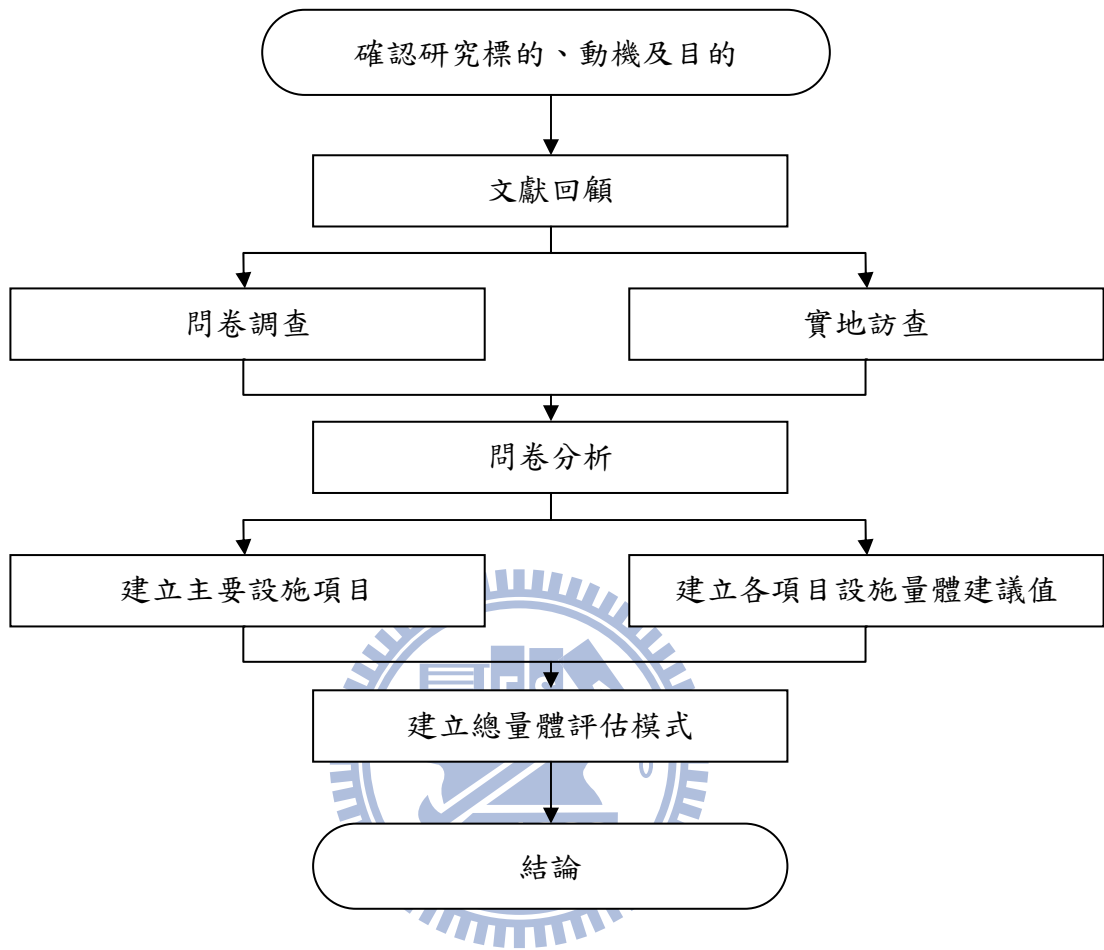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二、文獻回顧

### 2.1 學校建築

「學校建築」一詞，根據湯志明<sup>1</sup>博士（2002）所詮釋是為達成教育目標而設立的教學活動場所，其應包含校舍（building）、校園（campuses）、運動場（play grounds）、及附屬設施（facilities）。

#### 2.1.1 學校建築的重要性（蔡保田，1977）

- (1) 各級學校的設立，均是為了學生的需要，因此，學校建築無論在構想、設計、營造方面，應以學生的需求作為依據。
- (2) 學校建築乃屬造型藝術之一，蘊藏著深奧的哲學意識與漫長的文化傳統，青少年與兒童身處其間，能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 (3) 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其建築物應具有教化的功能。
- (4) 學校建築是為實施「課程」而設置。
- (5) 學校是社會的中心，學校建築常能代表社會精神。
- (6) 學校建築是眾多兒童或青少年聚集的場所，其建築物的安全，對兒童或青少年有直接的關係，因而對社會秩序的維持有間接的影響。
- (7) 公立學校建築的費用多來自公款，應力求經濟耐用。
- (8) 學校建築自計畫開始，就需要調查資料、教師與學生的意見、家長與社會人士的看法、教育行政當局的政策及建築師精心設計與施工單位精確的施工，只靠一方面的努力是無法達成學校建築真善美之理想實現。

#### 2.1.2 學校建築的發展（湯志明，2002）

過去二千年來，世界學校建築的學習空間有非常戲劇性的變化，早先並無所謂的教育設施，有好幾個世紀，教室的設計十分簡陋，所謂「教育的物品」(things of education)，充其量只是一些長凳子、桌子、書本、筆、紙張，再加上一塊石黑板的組合，而所謂的學校也只不過是在結構上像信封般的遮掩體 (shelters) 而已。

19世紀初，美國開始實施公共教育，即期望他們的學生能在特定空間內受教，因此，在學校的興建和設計上投資了大量的經費，也增加了對這些空間外觀、布置和方位的意識 (conscious)。1880年代美國著名的建築師 Sullivan 提出現代建築的基本原則——「形式跟隨功能」，對學校建築設施的設計，產生了重大影響。

至於在台灣，日劇時代 1895年3月日本公布「學校建築圖說及設計大要」，其教室設計標準，支配了以後90年的學校建築發展，也是今日台灣若干日治時期留下來的

---

<sup>1</sup> 湯志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理事長。



學校建築典範的源頭。台灣標準化的校舍發展，直到近 15 年來，才有較明顯的突破而更具可觀之處。而台灣學校建築的發展，可以日據時代為分水嶺，分為三大時期：一為清前時期（1895 年以前），以書院的設置為重點；二為日據時代（1895~1945 年），以日式標準化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興建之建築為特色；三為光復以後（1945 年以後），學校建築逐漸興盛。以下擬就清前時期的書院、日據時代的學校和光復以後的學校等之「學校建築」發展作為整理。

### 2.1.3 台灣學校建築的發展（王鎮華，1986）

台灣日據以前的文教機構的設立，可分為三階段：荷西時期（1624~1661 年）；明鄭時期（1661~1683 年）；滿清時期（1684~1895）。而台灣的教育機構主要為儒學<sup>2</sup>、書院<sup>3</sup>、書房<sup>4</sup>、社學<sup>5</sup>和義學<sup>6</sup>。清前時期（1895 年前）的書院空間配置，根據王鎮華之研究，書院大體分為精神、教學、居住（含行政）、藏書、服務、交通等類別：

- (1) 精神空間：除祭祀先師、文昌、鄉賢、名宦等空間外，大門、堂前楹廊側牆、過門等由於常有門額、字畫框，所以頗具精神空間性質。
- (2) 教學空間：除講堂外，精神空間、齋舍、庭院等都具有教學空間性質。
- (3) 居住空間：監院住處在台灣書院不可考，廣東書院多住齋舍前頭幾間，行政空間或亦在此。
- (4) 藏書空間：台灣書院亦不明位置。文開書院據當地人士說：原有二、三十萬藏書，日人一來就運走了。廣東書院藏書多設在後堂樓上，故稱「尊經閣」或「書樓」。亦有設於廂房、中堂樓上者。
- (5) 服務空間：如門房、廁所、廚房、浴室、倉庫、水井等。
- (6) 交通空間：雨天多利用前屋簷出挑空間或走廊為走道，至於進與進之間直接的交通空間，大多設於後院講堂與後堂之間。

日據時代（1895~1945 年），對學校建築與設備已有基本的原則說明或具體明確的規定。高等教育方面，日據時代主要有 5 所專門學校 1 所大學：

- (1) 專門學校：
- (2)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1899 年成立，1936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改稱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1. 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 1919 年成立，1928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1942 年獨立設置並遷往臺中市，翌年改稱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即今國立中興大學。

<sup>2</sup> 儒學 地方政府官辦的學校，亦為教育行政的機關。

<sup>3</sup> 書院 有別於一般學校的另一種教育系統，主旨在培養治世之人才，規模不大。

<sup>4</sup> 書房 民間私學，清代台灣民間最普及的教育機構，或稱之為私塾、民學、書館或學堂。

<sup>5</sup> 社學 地方政府以公費在鄉鎮設立的一種民眾學校，只有少數的例外設於府、縣、廳治。

<sup>6</sup> 義學 俗稱義塾，是為窮苦家庭實施啟蒙教育的場所。

2. 1919 年臺灣總督府在臺南成立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在臺北成立商業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1926 年改稱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27 年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廢止，校產移交新設的臺南高等商業學校，1929 年併入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43 年改稱臺北經濟專門學校，光復後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成為該校法商學院。
3.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1927 年，1942 年改稱臺南工業專門學校，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校舍建築與環境布置甚佳。

### (3) 臺北帝國大學

臺北帝國大學 1928 年成立，即國立台灣大學，開校時設文政與理農兩學部，1936 年增設醫學部，1939 年成立熱帶醫學研究所，1941 年增設預科，1942 年增設工學部，並成立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建築特色方面，日據時代每一所學校的設立，事先都經過慎重的考慮，對於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問題，也很早就加以安排；每個州立學校的官制，都是由總督府頒布，且極硬性地規定學校應設的班級和每年應該招收的人數，是一種有計劃的建設和分配，因此升學和就業的問題並不嚴重。再從建校情形觀之，日本人建立一所學校，往往要用三、四年籌備的時間，建校的程序，多數是先建教職教職員宿舍（包括單身與教職員宿舍），使教職員能夠安心地去籌備開學的工作；其次是建造辦公室、教室、禮堂、特別是教室、游泳池等設備；最後是採購圖書儀器設備，建造學生宿舍、飯廳，等到一切弄妥了才會正式開學。

光復以後的學校（1945 年以後），各種學校校舍或建築設備標準的研訂，仍然規範著台灣學校建築的發展。而大專校院設立標準則依據教育部 96 年頒布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行政院教育部高教司，1995）」辦理（原名稱為「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有關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 (1) 校地

1.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2. 農學院應另有 5 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2) 校舍

1.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12,000 m<sup>2</sup> 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m<sup>2</sup> 以上。
3.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單位：m <sup>2</sup> )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資料來源：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3) 設備

1.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3.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 (4) 師資：各院、系、所、學程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 2.2 大學校園的規劃

### 2.2.1 大學校園規劃理念的變遷（賀陳詞，1992）

大學乃是西方之產物，最早設立之大學為西元 1118 年成立之一大利巴隆納 (Bologna) 大學，其後 1209 年設立的英國劍橋大學、1215 年的法國巴黎大學，而後更有德國的科隆大學、海德堡大學、柏林大學等。早期的劍橋、牛津大學，乃秉持修道院精神，以寄宿學院 (Residential College) 為單位，寓教育於生活，各學院自行獨立，不依科系劃分，重視以人格陶冶為教育之重點，教育以傳授知識為主。配置上採住宿、教學空間相結合之方式。

至十九世紀成立的新式大學，如：倫敦大學，仍遺留修道院之風氣，各學院不在同一校園中，分散於四周，此時歐洲大學普遍沒有廣闊校園，乃是以有機成長方式之發展，尚無明確之校園規劃。美國則於 1817 年由 Thomas Jefferson 完成維吉尼亞大學之規劃，以學術村 (Academical Village) 作為規劃之總目標，採取軸線設計手法，校園建築沿主軸大道兩側規劃配置；此校園規劃手法，影響到以後校園規劃方式，如臺灣大學在早期以椰林大道為主軸發展方式、成功大學以工學大道為主軸方式之發展即是明顯之例。

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學教育理念開始變化，使得傳統大學無法適應，而必須改弦易章，故戰後歐洲建立許多新式大學；此乃因為大學教育不再是少數人的專屬，社會對大學教育的需求擴大，也對高科技重視；而科技整合打破科系之藩籬，達到許多跨院系之學術機構，建立整合新架構的趨勢。而近期設立的大學在規劃上一改傳統性大學，順其有機成長的方式，校園由無到有，在新設立的大學中的特色是擁有完整的校地、有



詳細的發展目標與清楚的教育理念，來滿足未來校園空間發展上的需要。

## 2.2.2 大學校園建築規劃之過程（蔡保言，1991）

校園實質環境的好壞取決於軟體設計與硬體建設兩方面。所謂軟體設計就是校園環境營造前的文案規劃，亦即是指導校園硬體建築物配置與形式的大綱。由此可知校園先前的規劃計劃是遠比發包、建築施工後來得重要，若沒有正確的規劃方法，則無法達到創造優良的校園環境。校園規劃涵蓋了：現況資料分析、研擬初步企劃、預估人口數、建立空間標準、運用規劃模式、完成實質發展計劃及替選方案等步驟。

### (1) 現況資料分析

現況資料包括理論、組織、實質三方面，構成了校園規劃最基本的依據。理論涵蓋學校的教育理念、教學模式；組織為學校行政、教學及研究體系，實質資料則為校園及其周邊區域的所有現況資料。由於現況資料繁多，顧分析時必須著重其有效性及重要性加以研判、評估及歸納，以縮小範圍，導引出校園規劃的基礎。

### (2) 研擬初步企劃

初步企劃是整體發展計畫的先期作業，它的功能在於提供一套明確的資料及數據，並就未來的實際需要先作預測，以作為學校空間規劃之依據。其資料以量化的數據為主，如空間需求和特性限制；此外也包含校園規劃之發展課題、目標及策略的整合計劃。所以其內容精確性，對於校園規劃有絕對的影響。

### (3) 預估人口數

校園人口包含學生、教師、行政人員以及一般職員等，這些數據常被用來推算校園發展所需的空間大小。其預估方法可依行政組織、教學體系來推算。

### (4) 建立空間標準

空間標準是指活動系統中各種不同活動性質的分類，依每人在各種活動的空間需求量，用以推算校園發展計畫中所需的空間大小。因有些校園空間設施可供多人使用或閒置，所以有時必要以「空間運用指數」及「調度系數」來修正，方能計算精確的數值。另一方式是將整體校園依不同空間加以分類，逐一推算空間需求分量，在加得總量。

### (5) 運用規劃模式

校園實質規劃通常可分為兩個階段：首先為抽象的「二度空間」——土地使用分區，著手研究各分區大小及相互關係，待確定後再進一步推展為具體的「三度空間」——建築物群體結構關係，以產生最後綱要計劃圖說。而規劃模式即是嘗試以較具體的型態來說明綱要計劃；即規劃模式為一種圖像造型，象徵建築物量體，用來

配置建築族群相互關係以及建蔽率，亦可以用來說明開放間所構成的戶外活動模式。

至於規模大小的選定，則來自以下程序：

1. 分辨校園中各類空間設施及活動群體的目標特質。
2. 依不同的目標特質來決定其中每一個人空間標準基本量。
3. 估計每一規劃模式所涵蓋的人數，再依據決定模式大小。

規劃模式的精確度受到初步企劃內容的影響，若後者越精確完整，則最後的規劃結果也越能符合實際需求。規劃模式的優點在於它能顯現出建築物量體而易於說明，並可將許多可能的方案，縮減為少數幾個較理想的替選方案，同時也拉近實質規劃與計畫執行間的差距。

#### (6) 完成實質發展計劃

經由上述規劃過程，配合校園既有自然環境及基地的獨特性與空間規劃模式，產生最基本、最重要的土地使用分區，然後再依據主要的交通動線計劃及其它部門計劃，而完成整體實質發展計劃，作為校園長期發展根本、各項工程興建及戶外空間設置之準則。

#### (7) 替選方案

大致上，替選方案是以一共同目標來規劃，而發展出不同的配置方案，其內容有土地使用分區、建築配置、交通動線系統、公共設施系統等。因此其評估準則應透過計劃目標體系來研擬，逐案加以評估、回饋、修正而完成定案。

## 2.3 大學校園的類型與設施（甄平，1996）

### 2.3.1 大學校園的類型

基本上，大學校園的類型，因其校舍建築的集中或分散、圍牆的有或無，可分擔一校區、分散校區和大學城：

- (1) 單一校區：「集中式」的大學校園，校舍建築和校園「集中在一起」，有的有圍牆，有的無圍牆：
  1. 集中式無圍牆大學如暨南大學。
  2. 集中式有圍牆大學：臺灣的大學多屬此類，如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 (2) 分散校區：「分散式」的大學校園，校舍建築和校園「分散不毗連」，有的有圍牆，有的無圍牆：
  1. 分散式有圍牆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2. 分散式無圍牆大學：國內高教司所管轄下之大學無此類型，國外則如英國倫敦大學。

(3) 大學城：「折衷式」的大學校園，校舍建築和校園「分散相毗連」，街道是大學主要動線。

### 2.3.2 大學校園的面積計算（行政院教育部高教司，1995）

基本上，校園規模主要取學生人數和校地面積。在學生人數上，大學校園人數的合理規畫，其規模參數指標為：（1）超大型大學，學生人數 15,000 名以上，如綜合、理工大學；（2）大型大學，學生 9,000~15,000 名，如綜合、理工、師範大學；（3）中型大學，學生 3,000~9,000 名，如理工、師範、農林、醫藥、財經、政法大學；（4）小型大學，學生 500~3,000 名，如藝術、體育大學。在校地面積上，從人的行為思考，校園內師生課間交往以步行為主，一般課間活動時間 10~15 分鐘（min），大學校園中心（教學中心區）合理課間活動半徑為 5 分鐘步行距離，即：

$$80\text{m}/\text{min} \times 5\text{min} = 400\text{m} \quad (r)$$

$$\pi r^2 = 3.14 \times (400)^2 = 502,400 \text{ m}^2 \quad (\text{約 } 50 \text{ 公頃})$$

若校地合理用地活動半徑為 10 分鐘步距，即：

$$80\text{m}/\text{min} \times 10\text{min} = 800\text{m} \quad (r)$$

$$\pi r^2 = 3.14 \times (800)^2 = 2,009,600 \text{ m}^2 \quad (\text{約 } 200 \text{ 公頃})$$

據此，大學校園校地面積應介於 50-200 公頃，若規劃不當（如教學區不夠集中）或超出上述校園中心區，師生需藉助車輛交通和活動。

就臺灣而言，早期興建的大學，如臺大、政大、成大等，校區逐漸擴充，近期新建的大學，如中山、中正、暨南、東華等大學，則校區集中整體興建，校園面積都有足堪為大學之規模。近年來，教育部為擴充高等教育容量，拓展「第二條教育國道」（技職教育體系），除國立科技大學，如屏科大（約 257 公頃）、雲林科大（約 58 公頃）等較為可觀外，私校校地不易取得，以 5 公頃為設校最低標準，雖有政策上之考量，惟基於教學品質和大學校園生活之需，應適度控制學生人數或合理增加校地和校舍面積，以利大學校院教育環境全面品質之提升；尤應注意在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sup>7</sup>之後，整體的國家教育競爭力的提升，大學校院應具有國際性，而寬闊的校園自為國技能輕易認知的具體指標之一，此一潛在環境的形式意義，絕不可忽視，對師生校園生活品質維護，更應爭取。

### 2.3.3 大學校園的設施（行政院教育部高教司，1995）

大學有多樣的建築設施和複雜的空間系統，其規劃設計應充分考量大學的教育和發

<sup>7</sup>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展目標（如教學、研究、服務、推廣）、課程設計和建築配置、校地運用和景觀設施，以及在都市景觀與社區功能所扮演的角色和影響，使大學校園的建築設施能在系統的空間配置中有效的運作。主要設施依其功能，可分為教學研究設施、行政服務設施、運動休閒設施和校園景觀設施：

(1) 教學研究設施

1. 教學設施：如普通教室、研討室等。
2. 圖書設施：如圖書館等。
3. 研究設施：如實驗室、教師研究室等。
4. 資訊設施：如電腦教室、資訊中心等。

(2) 行政服務設施

1. 行政設施：如行政辦公室、院系所辦公室等。
2. 集會設施：如禮堂、會議室等。
3. 服務設施：如書局、餐廳、福利社、理髮廳等。
4. 支援設施：如警衛室、圖書回收箱、倉庫、地下室、廁所、資源回收和垃圾處理系統等。

(3) 運動休閒設施

1. 運動設施：如運動場、球場、體育館、攀岩場、游泳池等。
2. 圖書設施：如學生活動中心、藝文中心、社團活動室、禮堂、交誼廳等。
3. 住宿設施：如教職員和學生宿舍等。

(4) 校園景觀設施

1. 景觀設施：如山水河湖、亭臺樓閣、瀑布水景、藝術雕塑、庭園步道、休息桌椅等。
2. 交通設施：如校園道路、停車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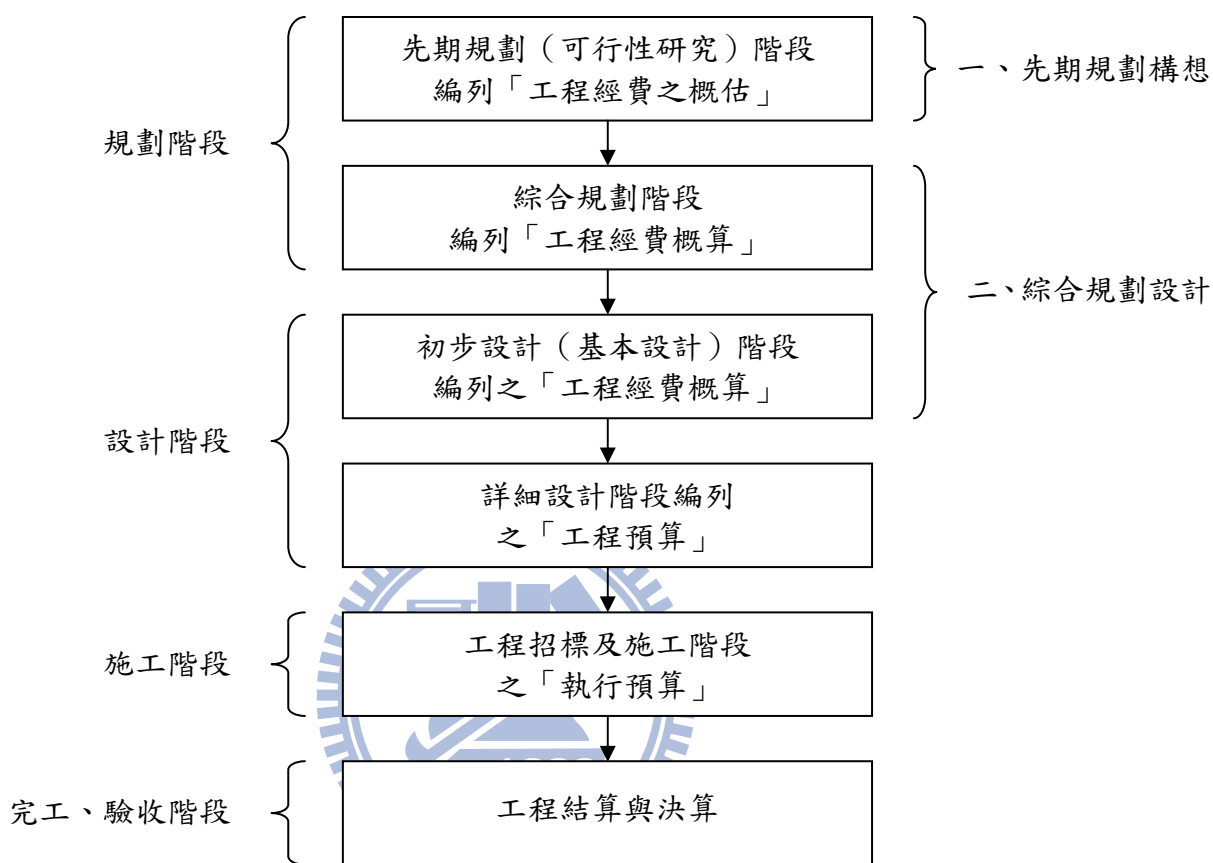
## 2.4 學校興建計劃之作業流程（蔡保言，1991）

### 2.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規定

學校興建計劃較為完整之審議程序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元月頒布實施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 92 年 4 月修訂一次），提示公有建築物之主辦機關，應就新興之個別建築工程計畫區分 1.先期規劃 2.綜合規劃之先後作業步驟進行，前者屬構想可行性之規劃，經費以「概估」暫匡列之原則，供作政策性核定是否興辦，後者屬奉核後之實質規劃及設計，需提出部分必要之圖說及「概算」。「概算」之程序及內容較諸「概估」大幅提昇經費估算之精準度與設計相關施工之合理性，供審議單位覈實所需工程總經費與第一年度之預算及分年度預算，俾於行政體系核定後，據以檢送民意機關審議完成法定預算之程序；而有關延續性之年度計畫及預算則配合年度預算控管，以執行進度為要之審議機制編審。

新興個別建築工程計畫可概分為規劃、設計、施工及完工驗收等工程專業之作業階

段實施，有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係以通過法定預算程序前所需辦理規劃階段之有關事宜為重，於規劃階段區分「先期規劃」之工程經費「概估」及「綜合規劃」之工程經費「概算」等兩層次之步驟辦理，其作業流程詳圖 2.1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 2.1 新興個別工程計畫各階段工程計畫及經費估算之專業有關作業流程

(1) 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之主要內容

先期規劃之建築工程構想與相關作業，應辦理基本之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惟以使用需求計畫書（Program）為主，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工程計畫內容（包含工程規模、主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
2. 總經費需求，請依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法計算。
3. 基地現況使用說明、位置圖、初步配置圖、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4.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5. 建築位置初步建議。



6. 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含各類空間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7. 建造方式：包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8. 原有地上物及地下物之處理。
9. 計畫進度表。
10. 其他有關事項。

## (2) 綜合規劃之主要內容

綜合規劃報告之內容按下列示範內容與格式編寫為原則。

1. 封面：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主辦機關、日期。
2. 目錄：載明章、節、圖、表、附錄或有關之專題報告名稱。
3. 摘要：彙總說明本工程經費估算所依據之條件：
  - A. 工程內容
  - B. 施工佈置
  - C. 主要項目施工方法
  - D. 預定實施進度
  - E. 估價基準
  - F. 各主要成本項目之編估說明
4. 工程經費：一般建築，得就先期規劃之內容續進一步就主要工程項目和數量估算（即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依個案參考工程會委託民間機構，目前為台灣營建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所報相關工、料及組合價，作類似發包之標單編列較詳實之估價概算，從而較概估大幅提昇估算之精準度。原則上採用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估算後之工程經費，如無合理性或特殊之理由不得超過前述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所示概估之金額

## (3) 綜合規劃成熟度 30% 圖說之要求內容

有關提送預算審查之成熟度至 30%圖說，基本上包括三項組成，1.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包括構造模式、平均造價、樓層數、各層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資料，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構想之說明。2.圖面：土建部分應包括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大剖面圖及裝修表等，至於設備工程部分，則應提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另應提供就各項工程之界面及管線整合，考量管道間空間、天花板淨高之斷面檢討圖。3.初步預算書：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惟其數量係屬概算；另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而應以具體之台、噸、m、m<sup>2</sup>、等計量單位編列。

### 2.4.2 教育部作業規定（蔡保言，1991）

教育部為加強部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之成效與提昇工程品質，自 85 年度起公告實施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審議制度，於 84 年 10 月訂頒「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

小組工作細則」，並成立「營建工程小組」負責審議部屬機關學校於發包動工前所提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另為因應工程會審議機制之新增，及整合教育部工程與經費之審議及控管機制，教育部於90年9月成立「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取代原「營建工程小組」，並訂頒「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1) 教育部構想書內容項目

1. 緣起：包括構想之緣由、現況及問題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及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理之評估分析。
2. 現況：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校地使用現況圖、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性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3. 工程之必要性。
4. 目的及預期效益。
5. 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含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6. 環境概述：包括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7. 經費概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8. 籌建委員會組織。
9. 工程構想圖（位置圖及簡單平面配置圖等）。
10. 其他經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 (2) 教育部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1. 緒論或概述。
2. 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於構想書審議時要求增列之必要事項）。
3. 環境分析及說明。
4. 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5. 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6. 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7. 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8. 經費概算（含計畫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9.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如發包招標策略... 等）。

## 2.5 學生活動中心

### 2.5.1 學生活動中心之由來（甄平，1996）

基於教育是全面性的活動，所以教學就不只限於課堂的講學，還需要透過在生活中的實踐，來作為對教育理念的驗證，因此課外活動就是課堂中的所學加以驗證的最佳機會。另一方面，由於實際的社會是一個群際的組織，一個人不大可能離群索居，必須參與組織，學習和別人相處，這樣才能夠達到社會化的功效。這樣的學習方式在學校往往是透過社團的活動來進行，因此，有必要對這種社團活動，來達到群育的方式有所了解。

#### (1) 社團活動的價值

社團活動不同於課內教學偏重於之事的傳達與學術研討的智育教育，而是彌補課內教育的不足，而以群育為主，德、智、體、美四育為輔，以達到教育在五育並重的理想，也就是全人格教育的理想。「社團活動的發展可以看出其關係，社團活動經歷三個轉變階段；第一階段為對社團活動敵視與反對時期，此期為理性主義全盛時期，第二階段為被動接受社團活動時期，此期為經驗主義的抬頭，第三階段為主動接受與鼓勵支持社團活動時期，此期為近代實用主義生物學與社會學的觀點，強調知識的實用性與行動性，要求個體以活動完成其認知歷程，為社團活動奠定了教育價值。」這就是現代學校教育對於社團活動全面接受的原因。

#### (2) 社團活動的目的

1. 發展個性，陶冶群性：社團活動提供不同性質的活動機會，使學生在擔任不同角色的活動中，滿足個體需求以及自我表現，增進身心的健康。
2. 配合各種教學，藉收相輔相成之效：社團活動配合各科教學，而成為正規教學之延續，更能使課堂知識，在活動中獲的應用、練習與證實。
3. 領導才能的培養：社團活動中的領導者，不僅具備豐富的學識，更需要有理智的頭腦，圓融的處事能力與良好的口才，這樣才能為群眾所敬佩與支持，因此，社團活動內容都由學生自行設計，自我管理，來達成團體目的。
4. 民主生活的訓練：社團活動必須經由一個團體來達成，處理這些眾人之事的管理，其實就是政治民主生活的訓練，經由這種訓練，培養成為良好公民的習慣。

### 2.5.2 學生活動中心設置之必要性（甄平，1996）

為了要使社團活動健全的發展，學校必須要提供足夠的設備與資源，一個健全的社團發展就好像一個國家一樣，必須擁有各自的人民、主權與領土。其中人民就是社員，是組成社團的份子；主權是自我管理的權力，在輔導課外活動組的輔導下，社團成員可以決定自我運作的模式；領土就是社團活動的場地，一個社團如果沒有活動場地，如同虛設，就好像失去領土的人民，對社團的發展產生嚴重的打擊。只要參與過社團活動的同學都會感到沒有場地所帶來的不便與困擾，因此都非常希望擁有一個完整的學生活動



中心，使每個社團都能夠擁有獨立之領域。由此，可以了解到學生活動場地設置的必要性。

### 2.5.3 學生活動中心之效益（甄平，1996）

#### (1) 滿足個人與社會化的需求

大學是一個以教育為本質，以學術為目標的小型社會。故在與人接觸及工作的過程中會感受到個人能力擴展的必要性，以及在人際關係中嘗試對其他個體的判斷能力，在財物的調度中與金融認識中建立經濟觀念，進而逐步瞭解個人與社會的密切關係。

#### (2) 群體生活的學習

在群體生活中可學習民主決策的運作過程與接受結果的觀念，在群體生活中也可培養每一份子的行為自制力，進而修正主觀道德與客觀道德間差距。

#### (3) 擴展知識領域

大學中科系眾多，而生活中在校園研習的知識更為繁多，參加社團活動可依個人需求學習專業知識之外的領域。

#### (4) 領導才能的培養

在現實社會中，領導人物除了豐富的知識外，尚需有冷靜的判斷與處事能力。在學生活動的過程中訓練敏銳的思考力與良好的口才，才能有過人的統馭智慧。

#### (5) 身心健康的增進

在社團活動中可達到身心娛樂和人格教育實踐的效果，以讓身心在實際活動中得到良好的操作，對發展中的身心健康極具益處。

#### (6) 心理治療的功能

依據 Wolberg 的說法：「心理治療乃是處理情緒問題的方式之一，受過訓練的治療者設法與病人建立一種性症候，改變其不正常的行為型態，增進其人格的健全生長與發展。」，故學生活動中心的學生輔導中心對心理治療有積極的意義。

#### (7) 安定學校環境的功效

大學生正值青春後期，智慧高、體力足、空間多，又因其思想尚未定型，好奇心強，好勝而反抗權威意識濃厚，若學校未能提供適當場所與活動以導引其過人的精力，不但學生容易染上偏差思想與行為，甚至導致校方變異，使校園環境惡化。

#### (8) 提供校內成員生活必需的服務

學生單純而且無經濟基礎，學校有責任讓該校學生能在無太大經濟壓力下得到個人生活的必須物品與服務。

### 2.5.4 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類型（甄平，1996）

活動中心在學校的地位被視為學生與學生、學生與老師之間相互產生關係與聯繫的地方。並且為學校一切消息的公布傳遞站，很多日常所需的空間及公共設施均在此，而

依空間的用途需求，學生活動中心可歸納分為五大類：

表 2.2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之分類

空間分類	用途/需求	空間名稱
一、學生活動空間	學生課外活動之空間	學生社團辦公室、各種社團活動室、學生交誼廳、展覽空間...等
二、服務學生空間	生活所需之物品或服務	餐廳、各類型商店、銀行、郵局、書局、保健室...等
三、社交集會場所	大型會議或表演使用場地	禮堂或大型集會場所暨體育場、國際會議廳或多功能使用會場、大型劇場或表演廳...等
四、運動空間	運動休閒之場地	體育館、健身房或重量訓練室、各種球類專用空間...等
五、行政管理空間	行政使用空間	一般類型教室、特殊使用功能教室、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5.5 學生社團（甄平，1996）

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明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正如（陳金貴，民89）所論，身為學生事務人員，要從被動的提供校園學生服務的角色，轉向參與營造良好的學校環境，以及提供學生學習的積極角色。不可否認的，大專院校一直是未來台灣社會培育棟樑人才的搖籃，換言之，今天我們除了要感謝前輩們辛苦耕耘四十多年奠定穩固基礎的貢獻之外，更不能忘記國內各大專院校所造就的各方面人才，以及今天的我們得以享有目前的成果。當今的大學教育，不僅是提供專業知識的殿堂，在教育部與各政府機關積極推行的許多服務的政策與目標中，『學生社團』是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展之重點發展與參與的項目。

『學生社團』是知識青年基於興趣與需要共同的結合，是學校內部學生活動的組織，也是超越班級科系界線的團體。雖然社團活動在學生的校園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是國內對學生社團相關性議題的研究，大多偏重在概念上的探討，對於學生社團質或量的學術研究為數並不多；而都是以社團當作它們的研究主體，但是由於其研究方向與研究方式，不是以朝向建築景觀的運用，就是只分析外在的組織結構，欠缺對社團行動主體的詮釋與理解。此一現象不僅反映出社團活動在學術地位與困境，也削弱了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的力道。近年來，台灣社會的經濟繁榮，也帶來了社會中金錢遊戲的充斥與對物質生活的追求，加之個人主義的興起，使社團活動的形式和內容也必須加以調整，一方面吸引大學生積極的參與活動，另一方面也冀望借助社團活動的陶冶，充份發揮社團活動社會化功能，以培養具積極、理性且富社會責任感的社會新鮮人。

## 2.5.6 學生社團的概念（甄平，1996）

要將大學社團定位，可參照社會人民團體的意義來做說明。人民團體即社會一所俗稱的社團，社團的概念界說並不嚴謹，根據林嘉誠（民 83）指出：『具有共同志趣的一群人，每個人以自由的方式加入或退出，在所屬環境中有一定領域，經由組織的自治及組織文化而能以民主方式自我傳承；並依法定程序向政府取得立案，擁有法人資格者。』曾建元（民 89）表示，大學社團本身就是一個自主的學習空間，其中的學習內容由學生共同設計決定，並且在操作中自省式地隨時調整，也就是在做中學，社團組織運作則由學生透過民主方式進行，這是學習適應現代民主社會的基本方法，也是在群體中學習尊重、客觀的求知精神的捷徑。朱偉競（民 89）根據人民團體的定義，將大專社團與人民團體的異同說明如下：

- (1) **具有共同志趣的一群人**：我國的『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將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其中第卅五條『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而第卅九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它的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第四十四條『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同理，學校社區各校分類方式不一，但不論何種類型，都有它一定宗旨，也就是社團進修的功能。
- (2) **以自由方式加入或退出**：這裡是指社團的形成，不得具強制性，會員的加入或退出須由會員自主。人民團體可以如此，但學生社團在此點卻有爭議，如全校性學生組織學生會可否強制全校學生都是會員？系學會可否強制系上學生都是會員？目前似乎無人質疑這點，各校、系理所當然將其成員算成會員。
- (3) **在所屬環境有一定領域**：人團法第五條『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而大學社團組織普遍要求其行政區域限於校內，學校並提供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使其有一定生存空間，唯不同者，學校社團無分級組織；不過校園社團常反映社會生態，有些人民團體都設法在校園發展組織，成立學生社團。
- (4) **組織**：人團法對人民團體的組織格式有嚴謹的要求，並要將組織章程送主管機關核備。組織從法律觀點視之，是與自然人同受法律約束，有權利義務關係，能延續生命者。同樣，校園社團是否也應受校規範？而學校的社團輔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也一直主張以社團負責人為獎懲的接受對象，即是參考法人的觀念，因為法人是以其代表人為法律施行之對象。

- (5) **組織文化**：在行政學上有正式與非正式的組織文化，在政治學上有顯性與隱性的政治社會化，不論何種社團必有獨特的組織文化，縱然是兩校同一性質的社團，也必然有不同的組織文化，而且領導群多希望將此『鐵打的營房，流水的兵』，因此，人民團體的組織文化變動較慢，但校園社團因為每年都換新手，一年一換的景況，使得社團的組織文化起伏較大。
- (6) **民主方式**：張明貴（民 78）認為民主政治必須包含三個條件：一是人民能夠形成自我的喜好；二是能以個別向政府表達自我喜好；三是政府平等對人民的喜好，不因其內容或來源之不同而受差別待遇。為確保上述三條件，社會制度至少需提供八項保證：（1）結社和參加社團的自由；（2）意見自由；（3）投票權；（4）可被選任公職；（5）政治領袖有競相爭取支持的權利；（6）不同的消息來源；（7）自由與公平的選舉；（8）政府決策選擇決定選票與其它可以表示人民喜好的制度設計。上述保證可以化約為『參與』與『競爭』兩個面向。換言之，民主化至少是『公開競爭』與『參與權』這兩個層面所構成。另外，Austin Ranney 指出，一個自由民主的選舉，包含八項特徵：（1）定期選舉；（2）有意義的選舉，即至少要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供選民選擇；（3）提名候選人的自由，即人民可以組黨並提名候選人；（4）有知道和討論選擇對象的自由；（5）成人普遍享有投票權；（6）選票的平等；（7）自由的選舉，即能秘密投票；（8）正確的計算和公佈結果。對於部份社團以指定領導人方式來傳承，顯然不符合民主特色。社團是一個培養民主素養的場所，就是要透過這種方式孕育，校園裡通比較體現這樣民主精神的，是學生會，一般系學會、社團，多數忽略這些，這是校園輔導者的責任。
- (7) **自我傳承**：社團的消亡，除了受處分外，是採自然消亡的，凡不能順利換屆延續生命者，就自然消亡。學校為輔導傳承，有評鑑制度，評鑑結果不決定其生死，社團是不消亡，以定是否能交出改選結果，交不出來者且而隔年仍無法選出接棒將改選結果報到課外組者，即屬消亡，課外組要撤銷它的登記。8.依一定程序立案獲得許可者：人民團體和社團都要向主管單位登記核可後，才可獲准成立，否則就是地下組織。人民團體是否合法，有一明確辨認方式，即有統一編號者是合法的團體，就有法人資格；可是校園社團就無此統編，故社團非法人，無法依國家法律作成處分。社團的成立必須取得學校同意後方可，否則就是地下社團。此因無它，因為校園是適用特別法律關係。大法官會議三八二號解釋文，也重申要學生先用盡學校申訴管道無效後，才可循求法律途徑解決。不過，教育部於 89 年 7 月 28 日以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〇八九七四九號函發文各校，謂日後校際性社團應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法，將跨校性組織定位為法人組織，受法律保障與規範。

綜合上述異同的比較，學校社團可做如下定義：『具有共同志趣的一群人，每個人



以自由方式加入或退出，依校規得到學校許可設立，以校園為行政組織範圍，以負責人為獎懲授受對象，組由組織的自治及組織文化而能以民主方式自我傳承者。』

### 2.5.7 學生社團的分類（甄平，1996）

今日的大專院校中充滿著各種不同的社團，尤其綜合性的大學或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其社團數量偏多，種類也雜，學生有更多選擇參與不同社團之機會。依其屬性及功能約可分為：服務性、研究性、聯誼性、宗教性、學術性、康樂性、政治性、藝術性、運動性、體能性、綜合性等社團，以下將社團分為七種類型：

- (1) **運動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或相同運嗜好而結合的社團，如：網球社、保齡球社、槌球社、桌球社、排球社、高爾夫球社、健身社等。
- (2) **藝術性社團**：以從事某項技藝之研究或藉由某一共同特定技藝的興趣，而組成之社團，如：英研社、攝影社、橋棋社、美術社、集郵社、獅藝社、戲劇社等。
- (3)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如：愛愛社、慈青社、資源社、衛生急救社、環保服務社、童軍社、水上救生社等。
- (4)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或培養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如：吉他社、管樂社、釣魚社、國樂社等。
- (5) **學術性社團**：各學系（科）以對該系（科）同學提供綜合性服務，並從事該科系及專業學術領域之研究的社團，如：機械學會、電子學會、工管學會、休閒所學會等。
- (6) **聯誼性社團**：以從事聯誼性活動，促進情誼為主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女生聯誼會等。
- (7) **政治性社團**：加入某一政團，因需從事某一特定活動，避免造成不便，遂以某一名稱代表之。如：明德學社、其美學社、皓東學社等。

### 2.5.8 學生社團的功能（甄平，1996）

學生社團活動除了正面的教育意義之外，林至善（民 89）更規納國內外學者對學生社團功能的觀點提出幾項要點：1.發展多元化的興趣 2.培育學生服務的熱忱 3.領導力的培養 4.人際關係的建立 5.訓練學生自治自律的能力 6.自我了解與成長 7.組織經營的學習。井敏珠（民 71）亦提出，社團參與有以下的功能：

- (1) **人需要與社會需要的滿足**：每個人都有被同儕團體接受、被社會團體認可的基本需要，參與社團活動可以滿足個人地位與安全的需要，增進個人的適應能力，以適應社團，進而適應社會，得到社會認可，滿足個人的社會需要。
- (2) **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藉社團規範樹立道德的標準，於無形中培養學生優良的品德，是德育的最佳途徑；經由社團活動的多樣刺激與學習，不但發展個人的潛能與創造力，同時也擴充學生的知識領域；參加社團的康樂活動，如運

動競賽、登山郊遊等不僅可鍛鍊強健的體魄，更能調劑身心，達到體育的最高目標，透過社團活動的歷程，大家群策群力完成一項活動，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建立為人群服務的觀念，乃是群育的最佳方式。所以說，社團活動確實具有促使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的功能。

- (3) **民主生活的訓練**：由社會的會議及組織認清民主的真諦，尊重團體規定及公共秩序，服從公眾意見，養成守法精神，從社團活動中瞭解權利與責任的關係，體認自由的真正涵意，具備民主法治的知識，學習民主的生活方式，成為現代化的好公民。
- (4) **自我的充分發展**：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可以自我體認，發現自己的潛能、興趣及優缺點，進而發揮特殊才能，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與職業興趣，學習他人長處以補己之短，使青年激動不穩的情緒得以平衡、舒解、並建立對人、對事、對己的信心，使「自我」充分發展，人格更臻圓滿。
- (5) **領導才能的培養**：大學生的社團活動具有自主性與自我領導的特色，因此，學生可經由在社團組織中領導統御訓練以及設計活動執行活動等工作，培養組織，領導的能力及敏銳的創造思考力。
- (6) **安定學校環境**：透過社團活動，可達到團體輔導的功效，疏導學生充沛的精力於正當活動，不但對於青年身心有益，更能夠徹底發揮學校教育的力量，直接安定學校的環境，間接安定社會環境，轉移社會風氣。

正因為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具有上述重要的功能，就現今已走向多元發展的民主政治環境中，大學學生社團絕對有對於公共行政的運作系統中的正面影響力，尤其是大學校更是如此，在必須打破傳破且封閉象牙塔的思維並與其它大學、社區、民眾相結合的趨勢下，大學學生社團就扮演著非常重要的功能。

## 2.6 社區活動中心

學者蔡漢賢（1980）對社區中心（Community Center）的解釋為：「辦理社區內各種社會性、文化性、休閒性的所在，由居民負責管理，致力生活的改進。」而 Webster Dictionary 的解釋則指「是一所或一群建築物，以教育及娛樂的活動為重點，對全社區的居民提供服務」或「這些活動的集中場所」；台灣省各社區活動中心設計建造及內部配置原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中指出：「社區活動中心係指依照本省社區發展計畫規劃成立之社區，所興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內政部（1996）在國建會居住發展組研究題綱及背景資料中，對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的種類依設施服務範圍大小區分鄰里性、全市性、市際性、區域性等四種，其中「社區活動中心」被歸類為「鄰里性之公共設施」。

另外學者黃定國（1997）將社區生活設施區分為：1.一般生活設施；2.休閒生活設施；3.社區福祉設施；4.社區安全防災設施；5.環境基礎設施等五種。社區活動及展演中

心歸類為休閒生活設施，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歸類為社區福祉設施。目前台灣多數的社區發展協會會址及部分里辦公室設在該等活動中心內。因此依該區分，社區活動中心可概念的將之定位為具有休閒生活與社區福祉功能之公共設施。

### 2.6.1 社區活動中心之發展

我國社區發展歷程中，第一個里程碑為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公佈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中指明「以採取社會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揭開台灣現階段社區發展之序幕。自民國 54 年（1965）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本研究以民國 60 年（1971）退出聯合國、民國 76 年（1987）解嚴與民國 83 年（1994）社區總體營造為三分期臨界點，分別介紹我國社區活動中心之發展歷程：

#### (1) 聯合國協助時期（1965-1971 年）

我國早在民國 44 年（1955）推行之「基層民生建設運動」，於各縣市選擇地區推行基層建設，已見社區發展之工作方式。民國 51 年（1962）張鴻鈞先生出任聯合國亞經會（ECAFE）社區發展訓練之後，引進社區發展的概念。國民政府為因應世界各國社區發展之趨勢，除行政院於民國 54 年（1965）頒布原則性綱要-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指明「以採取社區發展方法，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外，台灣省政府亦訂定【台灣省社區發展四年工作計畫指導要點】。隨後於民國 57 年（1968）由行政院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指出社區發展的目標為：社區發展為有計畫地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的施政計畫與財力支援，以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產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建設民生主義的新社會。並在各級政府行政部門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86）。

同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以行政單位為基礎，並考量地理特性、居民生活需求等，劃分為 4,893 個社區，分期完成基礎建設。此階段的發展重點在於消除鄉村及都市地區之髒亂，並加強鄉村往區域的物質建設，已完成社區基礎建設，實施生產福利建設，推行精神倫理建設為主要目標。

民國 58 年（1969）經外交部與經合會商洽，並獲得聯合國發展方案（UMDP）指派社區發展顧問來台協助社區發展研究與訓練工作。至此，政府將原推行之「基層民生建設工作」、「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合併，且改稱「社區發展工作」，此乃我國正式以社區發展之名推動此項工作之開端（徐震，1982）

民國 59 年（1970），台灣地區在聯合國協助下成立「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由內政部負責監督，並由聯合國派遣專家選訓、儲借社區發展工作之高級幹部。其經費來源除聯合國技術協助款項外，尚有中美基金及政府之補助。關於此一時期的社區發展工作，多為「由上而下」之規劃模式，由政府政策及聯合國發展方案來主導社區發展，並未顧及地區特色與民眾需要，社區自主性亦不足。又握有執行權利的聯合國顧問專斷的態度，使我國受制於其經費補制，不得不遷就其所訂方案，導致計畫與發展現況格格不入（范琳珮，1995）。



至於此階段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在於基礎及物質建設。因此，社區活動中心除了做為社區理事會實施政令宣導與行政洽公的場所外，本身並無特殊的功能。而且受限於組織形態與經費，社區居民並無主導活動的權利，自然在民生福利和精神倫理的推動，也就無太大建樹。

## (2) 物質建設時期 (1972-1986 年)

民國 61 年 (1972) 政府退出聯合國，社區發展計畫曾因聯合國發展方案結束在台事務，復以技術協助款項及中美基金停止，而告中斷。所幸有行政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才使得社區發展工作得以繼續推動。此時期社區發展以政府為推動主體，以國民勞動義務與有形之基礎民生建設為工作重點。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68 年 (1979) 宣布【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主要是銜續十大建設和十二項建設而來的地方性小型工程建設。社區發展乃配合【小康計畫】之實施，並將原【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修訂為【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將之前基礎工程建設的工作重點，修正為以基礎工程、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三方面推行，並利用經費補助、示範觀摩與競賽等方式推動社區發展。民國 72 年 (1983) 在精簡法令不應成為常態法規等因素下，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個別、暫時和簡單的行政機關命令-【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取代之 (蔡本源, 1989)。此舉減弱了台灣社區之發展工作的法令地位，加上當時政府還是著重在國家級基礎建設工程，所以對社區發展之重視程度減低，導致居民參與比例更趨薄弱 (吳味鄉, 1994)。

此一時期的社區發展，因受諸多學者專家提出「將社區發展與群眾運動結合」之議，以致政府惟恐社區發展成為社會革命運動而有礙於社區安定與繁榮，乃採取強勢主導的形態，將有形建設為社區發展工作之要點。此一作法導致民眾誤認為社區發展僅為物質建設，忽略了社區居民參與合作的社區發展，造成日後社區發展在以社區為主體，著重精神建設推動上的困難 (范琳珮, 1995)。

此時雖然是以基礎工程建設為社區發展的重點，但已逐漸將生產福利、精神倫理方面的工作納入活動內容，社區活動中心也開始有較多的活動舉辦。但各社區的活動仍侷限於一些指定項目，並無針對社區居民需求而設計，基本上仍是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無法提高居民自發性的參與熱誠。

## (3) 社區意識崛起期 (1987-1993 年)

民國 76 年 (1987) 政府解嚴後社區意識高漲，居民對本身居住環境的態度由以往的被動接受轉為主動抗爭，透過民意與傳播媒體的力量影響政府決策，此一現象使台灣社區發展工作邁向新紀元。民國 80 年 (1991)，為因應【人民團體法】的實施，以及處理社區理事會組成不易、各項法令矛盾不一、缺乏法令地位、無法構成明確權利義務主體等批評下，再度提出修正案修訂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此舉不但使社區發展工作之法令地位提升，最大的改變則是「社區理事會」的組織形態，依【人民團體組織法】改採由居民團體自由參加的會員組成「社區發展協會」之形式 (謝慶達, 1995)，並賦予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地位，承認其行為能力，強調社區居民之自主性，而政府之角色已



退居行政支援與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的社區發展工作在社區改善方面有具體的成果，但在居民參與上則沒有顯著的成效（李增祿，1983）。綜觀台灣社區發展工作歷程不難發現：由於台灣經歷日本五十年高壓的殖民統治，加上光復早期二二八事件的陰影，以及國民政府威權統治等種種因素，導致一般民眾對於政治、社會事務均抱持著消極沉默的態度。以政府歷年頒行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綱領、方案中均可明顯看出，政府無論在活動項目、經費補助、人力輔導等方面，均採強勢主導方式來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屬發展主體的社區居民僅能長期處於被動地位。另外，在早期的社區發展工作成果中多強調所建立之社區總數量，顯示由相關單位所主導的社區發展，多著重於實質層面的工程或生產建設，而以社區成立之數量為評鑑社區發展績效的主要指標，至於精神及文化層面的建設，則被經濟掛帥的政策所犧牲了。

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佈解嚴後，社區居民自發自主的意識紛紛覺醒，社區運動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因此我國的社區發展工作才跳脫往日政府主控的模式，進入居民自主自治，政府尊重民眾意識的時代。

#### **(4) 生命共同體建構時期（1994-迄今）**

民國 83 年（199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從文化層面著力於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推行，於是掀起一股社區熱。社區總體營造是由文建會所主導，基層社區組織則在「村、里」、「社區發展協會」之外，多了一個地方的「文史工作室」。在執行上，除了必須依靠教育單位或文化中心的系統之外，社區總體營造也吸引了大量的專業人士參與，尤其是建築、景觀與社區規劃背景的專家，更多的民間團體組織投入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工作。其後政府各部門亦積極提出與「社區發展」精神有關的政策及相關計畫，如經建會的【城鄉景觀新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農委會的【農村社區建設】等，以上這些措施都是社區發展的新力量。

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2002）提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各類以「社區」為實施基礎的「社區化」政策，企圖以「地方分權」、「民間參與」等「在地化」、「本土化」行動意識，喚起民間組織合作意識，共同參與社會問題之解決。民國 94 年（2005）行政院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為宣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針對社區所提出之發展目標及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至民國 95 年（2006）6 月台灣地區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共有 6,199 個，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大社區發展。

而社區活動中心成為一種有自主能力的社會團體，這意義在於「社區」開始脫離除「村」、「里」外的另一種形式的行政組織，另外，除政府指定項目及推薦項目外，不同社區也開始被允許有自己的自創項目，社區活動中心開始有了較多使用上的可能，

加上近年來積極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少數社區活動中心開始有較多的利用及活動。但普遍來說，由於社區活動中心的定位並不十分清楚或是社區意識仍嫌不足，「社區活動中心」與「里活動中心」對於一般居民而言，並無太大不同，仍是停留在過去那種選舉時段投開票場地、提供居民集會或宴會舉辦等活動的場所。

## 2.6.2 社區活動的分類

藝文性、知識性、休閒性、體育性、公益性。而除了體育性的活動及公益性的活動，常會在戶外或其他地方舉行其活動外，其餘大部分都是利用該社區的活動中心舉辦其活動（林瑞穗，1996）。

- (1) **藝文性活動**：包括民俗才藝、國樂演奏、傳統戲曲表演、琴棋書畫、攝影及音樂舞蹈等。
- (2) **知識性活動**：包括文化講座、成人補習教育及傳統古蹟參觀等。
- (3) **休閒性活動**：包括民俗康樂班隊、傳統手工藝、插花及茶道、康樂聯歡活動、電影錄影帶欣賞、國內外旅遊及媽媽教室等。
- (4) **體育性活動**：包括社區全民運動、球類競賽、游泳、登山、健行及國術、跆拳道等。
- (5) **公益性活動**：包括改善社會風氣、國民社儀範例活動、社區童子軍、認養公園或道樹及義賣樂捐和募捐等。

就文康休閒活動項目而言：以休閒性之康樂、聯歡活動及國內外旅遊居多，辦理社區分別達 52.7%及 44%，而藝文性方面則以民俗才藝活動、鄉土文化活動、音樂演唱及舞蹈表演等三項較多，均約有二成的社區辦理；至於在知識性文化活動方面則以文化講座最多有 13.8%的社區辦理。

## 2.6.3 社區活動中心之設施

台灣舊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到 95 年為止有 4,256 所。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劉郁芬,2007)包括閱覽室、服務台、電子視聽設備、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衛生保健室、社區托兒所、無障礙設施、運動設施及其他等設施。

一般而言社區活動中心都以提供社區活動為主要功能，例：藝文性、知識性、休閒性、體育性、公益性…等活動，而除了體育性的活動及公益性的活動，常會在戶外或其他地方舉行其活動外，其餘大部分都是利用該社區的活動中心舉辦其活動（林瑞穗，1996）。其與學生活動中心之設施類型較類似於「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當然也有提供聚會及行政空間，較不同之設施有閱覽室、圖書館、自修室…等設施空間，學校一般都會將此設施獨立設置於圖書館內。其設施類型可歸納為 1.社區社團活動空間 2.圖書及閱覽空間 3.運動與休閒設施空間 4.行政及服務空間…等。

#### 2.6.4 運動中心之設施

馬英九於擔任台北市長任內興建 6 個『運動中心』，接任之郝龍斌市長則接續興建另外 6 個，截至 97 年 08 月台北市已興建 12 個運動中心於 12 個行政區內，其意義在於讓市民養成運動的習慣，滿足市民健康、娛樂、休閒活動之所需。

根據林秉毅（民 94）對運動中心之定義為一運動設施種類多元與多獨立空間，並提供民眾一個運動休閒與藝文集會的場所（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2006）。所以運動中心內除體育設施外，尚有供民眾集會、文藝表演、教學...等空間設施，運動設施已從早期只是單純的專屬於體育館，漸漸轉變成健康、休閒、活動中心的概念。其設施類型以運動及休閒為主，運動中心的設置概念較類似於企業活動中心，主要也是讓民眾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以促進健康，但因區位的考量較企業活動中心少了生活及餐飲空間，因服務對象的不同多了聚會與活動空間，其設施類型可歸納為 1. 運動與休閒設施空間 2. 圖書及閱覽空間 3. 聚會與活動空間 4. 行政及服務空間...等。

#### 2.6.5 企業活動中心之設施

企業活動中心以新竹科學園區聯園活動中心為例（林昌國，2004），聯園活動中心樓地板總面積約 3,500 坪（約 11,570 m<sup>2</sup>），地上四層的建築物，造價約為 3 億 5 仟多萬。其包括第一樓 50m 游泳池、兒童戲水池、SAP 水療池，第二樓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撞球室，第三樓室內慢跑道、韻律教室、健身中心；第四樓藝文空間、戶外舞台；附屬設施包括汽機車停車場、會議室、交誼廳、販賣部與餐飲部。企業活動中心設施偏向以運動與休閒設施為主，其設置目的在於讓員工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促進健康，與學生活動中心設施配置比較不同為其少了社團活動空間，而優化了休閒與運動設施空間。其設施類型可歸納為 1. 運動與休閒設施空間 2. 生活及餐飲空間 3. 行政及服務空間...等。

### 2.7 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之比較

從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之比較可看出；其不論意義、設置目的與所擁有空間類型都以提供休閒活動場所為主，而因服務對象不同、需求不同，所以有不同空間配置意涵，如表 2.2。

表 2.3 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比較表

項目	學生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意義	彌補課內教育的不足，以群育為主，德、智、體、美四育為輔，以達到教育在五育並重的理想，也就是全人格教育的理想。	辦理社區內各種社會性、文化性、休閒性的所在，由居民負責管理，致力生活的改進。
設置目的	(1) 滿足個人與社會化的需求 (2) 群體生活的學習 (3) 擴展知識領域 (4) 領導才能的培養 (5) 身心健康的增進 (6) 心理治療的功能 (7) 安定學校環境的功效 (8) 提供校內成員生活必需的服務	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類型	(1) 學生活動空間 (2) 服務學生空間 (3) 社交集會場所 (4) 運動空間 (5) 教學管理空間	(1) 藝文性活動空間 (2) 知識性活動空間 (3) 休閒性活動空間 (4) 體育性活動空間 (5) 公益性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8 活動中心之現代意涵

### 2.8.1 使用者需求之演變

根據上一節所述，我們可發現早期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之目的為「推動社區發展」，但明顯的是其以配合政府施政為主要功能，經過解嚴、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執行後，活動中心慢慢開始有針對居民之需求而設置的公共設施，但根據黃俊英在《高雄市市民活動場所設置與管理之研究，1991》指出約有六成的民眾不曾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由此可以發現活動中心設置之目的與使用者的需求開始已漸漸產生背離的現象。

近年因科技快速進步，民眾對任何事都講求方便、迅速，當然政府也意識到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逐漸開始建構符合民眾的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的運動中心，讓活動不再只是體育性質的只歸屬為體育館、集會性質的只歸屬於活動中心（此類做法雖然優化了單一功能，但卻忽略了使用者行為的整體方便性），因此現代意涵下的活動中心不再只是行政及提供聚會的場所，而是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方便生活、休閒、健康與娛樂的整合。



## 2.8.2 空間配置

台灣地區傳統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包括閱覽室、電子視聽設備、衛生保健室、社區托兒所、運動設施及其他等設施，而現代意涵下的活動中心（運動中心或企業休閒中心），是經過使用者需求及區位考量的空間配置，其包括考慮到飲食需求的精緻餐飲空間；兼具娛樂與運動的兒童遊戲、綜合球場、桌球、羽球等活動空間；促進健康的 SPA、日光浴、韻律教室、游泳池、健身中心等活動空間；也提供傳統休閒場地的集會、文藝表演、教學等活動空間。

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是滿足並整合使用者需求；同理，大學校園就猶如小型社會，其對於校內之活動中心也應有相同之概念，因此為提升校園空間品質，學生活動中心的構想評估或規劃設計，也應有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



### 三、學生活動中心調查

#### 3.1 學生活動中心之設施

##### 3.1.1 設施調查

本研究先將活動中心設施資料彙整並做初步歸類，調查範圍集合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台北大學等課外活動組活動中心網頁介紹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立東華大學-綜合活動中心第一期體育館新建工程（活動中心部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等。其次，考慮到體育設施標準化之特性，且李魁興在《國立大學新設體育館建築空間量體需求分析，2006》中已探討體育設施之量體需求，因此本研究未將體育設施列入後續活動中心調查範圍內，最後經分析歸類結果如表 3.1。

表 3.1 國立大學活動中心設施彙整表

活動中心空間類型	空間設施名稱	
一、學生社團空間	社團辦公/聯誼室	社團辦公室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學生交誼廳（社團共同使用）
		社團會議室（社團共同使用）
	社團活動/練習室	多功能使用空間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韻律/舞蹈室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二、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生活機能	郵局
		銀行
		書局/文具店
		生活用品部
		理髮部
		眼鏡/鐘錶部
		超商/消費合作社
		體育用品部
	洗衣部	
精緻餐飲	精緻餐飲空間（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精緻餐飲空間(不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三、大型集會及表演空間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音樂廳	
	戲劇廳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四、行政管理空間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會議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1.2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空間項目之內容

釐清各設施空間項目之內容有助於往後問卷設計各項目之表達，因此以下就以各類型設施空間之內容逐一作敘述，如表 3.2。

表 3.2 學生活動中心各設施空間項目之內容敘述

空間項目		內容	
一	學生社團空間	社團辦公室	各社團聚集、置放資料器材之空間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學生聯合會辦理各種事務、開會等使用空間
		學生交誼廳	各社團或學生交誼使用空間
		社團會議室	各社團開會使用空間
		多功能使用空間	多用途之空間，可供單個或多個共同使用之空間，例：武術、韻律、瑜珈、音樂、戲劇、舞蹈練習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供音樂性社團團練用，同時也可存放多大型樂器，並非樂器儲藏室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供個人樂器練習使用，通常不會太大
		韻律/舞蹈室	較寬敞可供任何舞蹈類型練習使用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供戲劇排練使用之空間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可供需要烹飪之社團使用空間
二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郵局	可提供一般郵局完整功能之空間
		銀行	可提供一般銀行完整功能之空間
		書局/文具店	可提供一般書局完整功能之空間，也可附設精緻下午茶
		生活用品部	販賣生活用品之空間
		理髮部	提供理髮服務之空間
		眼鏡/鐘錶部	體供販賣眼鏡或鐘表之空間

		超商/消費合作社	便利商店或販賣日常所需之空間
		體育用品部	販賣體育用品之空間
		洗衣部	提供乾洗服務之空間，並非一般宿舍洗衣
		精緻餐飲空間（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提供較優質服務、餐點之餐飲空間，並非一般學生餐廳
		精緻餐飲空間（不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同上，但不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空間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大型集會場所、一般性多功能表演場所
		音樂廳	音樂性質表演場地
		戲劇廳	戲劇性質表演場地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大型室內展示會場
四	行政管理空間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活動中心行政用辦公室空間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辦公使用空間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衛生保健組辦公使用空間，及提供醫療服務之空間
		會議室	供行政用會議使用之空間，也可提供社團開會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1.3 各類活動中心設施類型配置比較

與上章節各類活動中心設施類型歸納後，可發現現代活動中心以生活、健康、休閒與娛樂為設置目的，主要是因為區位、設置目的、主要服務對象的不同而設施功能配置上也有所不同，例如；學生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都以「社團活動」空間為主要設施，因其為滿足使用者聚會及舉辦活動之用途，「生活及餐飲」空間則是因為社區活動中心與運動中心地理區位較靠近市區，因此較無須設置此類型之設施，「運動休閒設施」為企業活動中心及運動中心的主要設施是因為設置目的的不同；所以與學生及社區活動中心不同，「圖書與閱覽」則是因服務對象及區位，一般僅設置於社區活動中心，「行政管理服務」則為基本配置空間，「大型集會場所」早期以設置千人以上席位之大禮堂為主（一般為獨立建築）目的為開學或畢業典禮、演講、各類表演活動之用，但其使用性並不佳且並不符合現代活動中心之意涵，現以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500 席位以下之禮堂（多功能用途，但不包括開學或畢業典禮）為主，此外，企業活動中心也有可能提供大型集會與住宿供能，供各類團體辦理研習、檢討等會議使用，詳細如表 3.3。



表 3.3 各類活動中心設施類型配置比較表

各類活動中心 空間類型	學生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企業活動中心 (以聯園為例)	運動中心
社團活動	有，且為主要 設施類型	有，且為主要 設施類型	無	有
生活與餐飲	有	無	有	部分有
運動與休閒	有	有	有，且為主要 設施類型	有，且為主要 設施類型
館藏圖書及閱覽空間 (非書局/文具店)	無	有	無	無
行政管理服務	有	有	有	有
大型集會場所	有	無	有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2 問卷調查

### 3.2.1 問卷設計

以表 3.1 與表 3.2 為依據，問卷設計分做兩部分：一為設施重要性問卷調查，另一為各類設施空間量體大小調查；除此，生活機能空間使用頻率及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服務類型也在調查範圍內，詳細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一「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空間重要性評估調查表」及附錄二「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空間面積調查表」。

#### (1) 設施重要性

由於活動中心空間設施總類繁多，故分析時必須著重其有效性及重要性加以研判、評估及歸納，以縮小範圍，導引出活動中心規劃的基礎，因此設計重要性問卷以判別使用者的需求。每一設施分為 7 級分，認為該項設施於活動中心設施中最重要者為 7 分；認為其設施最不重要者為 1 分。

#### (2) 設施空間量體大小

透過此收集國立大學在活動中心現代意涵下的各設施的空間量體大小。因分年設置、區位考量、尚未興建等各種因素，各校活動中心各種設施空間可能未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內，但為完整調查屬活動中心內涵下之空間設施量體大小，故請各校一併填寫，而非僅填寫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

#### (3) 生活機能空間使用頻率

使用頻率調查主要針對學生與生活機能空間部分（不含郵局），其量化方法為一星

期使用一次以上：4分；一個月使用1~3次：3分；一學期使用1~3次：2分；甚少使用：1分；不曾使用：0分；無此設施則不列入計算，量化後再計算其平均值。

#### (4)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服務類型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服務的類型分為：1.緊急救護、外傷處理，2.約聘門診及領藥服務，3.一般健康管理（例：新生統一體檢、異常體檢項目追蹤等），4.健康諮詢，5.傳染病防治，6.其他。

### 3.2.2 問卷回收

本研究共發出168份設施重要性評估問卷其內容如附錄一，有效回收之問卷共68份問卷，其中包含之大學為：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聯合大學、宜蘭大學、台北藝術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台東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灣大學、東華大學…等16間大學之回函。

### 3.3.3 問卷身份來源

- (1) 學生：45份、職員：23份，學生與職員約二比一。
- (2) 男生：35份、女生：33份，男女生約一比一。
- (3) 依年齡區分詳細數量如表3.4，主要在30歲以下：

表3.4 問卷身份來源依年齡區分表

年齡	數量	比例
未滿20歲	16	24%
21至30歲	41	60%
31至40歲	3	4%
41至50歲	8	12%
合計	68	100%

- (4) 學生依年級區分詳細數量如表3.5：

表3.5 問卷身份來源學生依年級區分表

年級	數量	比例
大學一年級學生	5	11%
大學二年級學生	14	31%
大學三年級學生	7	16%
大學四年級學生	8	18%
無年級資料之學生	11	24%
合計	45	100%

- (5) 學生中有參與社團經驗：34份、無參與社團經驗：11份，其中學生有參與社團經驗詳細資歷如表3.6：

表3.6 問卷身份來源學生有社團經驗者資歷彙整表

資歷	數量	比例
未滿1年	4	12%
1年	11	32%
2年	11	32%
3年	3	9%
4年(含)以上	5	15%
合計	34	100%

(6) 學生中有參與校務規劃相關會議者：5份、無參與校務規劃相關會議者：40份。

(7) 依問卷身份來源以職員中任職年資做分類，詳細職員任職資歷資料如表3.7：

表3.7 問卷身份來源職員任職資歷彙整表

資歷	數量	比例
未滿1年	7	30%
1至5年	11	48%
6至10年	3	13%
11至15年	2	9%
合計	23	100%

(8) 依問卷身份來源以職員中是否擔任主管部分，主管:1人，非主管：22 人。

## 四、學生活動中心量體評估分析

### 4.1 設施重要性評估

#### 4.1.1 各設施重要性之評估

依重要性評估問卷身分來源有：職員、學生（含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男性、女性、低年級學生（大一及大二）、高年級學生（大三及大四）、無社團經驗之學生、有社團經驗之學生、有校務規劃經驗之學生、無校務規劃經驗之學生、主管、非主管、任職一年以下之職員、任職一年以上之職員，其關係如表 4.1 及依來源類別詳細分數如表 4.2。

表 4.1 重要性評估問卷身分來源分類表

重要性評估問卷			
男性		女性	
職員		學生	
主管	非主管	低年級	高年級
		有社團經驗	無社團經驗
任職一年以上	任職一年以下	有校務規畫經驗	無校務規畫經驗

表 4.2-1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

重要性評估問卷分析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身分類別				
		全部				
		全部	學生	職員	男	女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6.38	6.26	6.61	6.56	6.19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5.37	5.27	5.55	5.45	5.28
	學生交誼廳(社團共同使用)	5.16	4.93	5.59	5.47	4.84
	社團會議室(社團共同使用)	5.44	5.14	6.00	5.59	5.28
	多功能使用空間	5.79	5.73	5.91	6.00	5.57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5.70	5.62	5.86	5.78	5.62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5.26	5.18	5.41	5.34	5.17
	韻律/舞蹈室	5.41	5.24	5.73	5.33	5.50
	劇場練習室/排練室	5.02	5.00	5.05	4.88	5.17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4.58	4.53	4.67	4.29	4.89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	郵局	6.25	6.36	6.05	5.94	6.56
	銀行	5.29	5.20	5.48	4.98	5.59
	書局/文具店	6.24	6.32	6.09	6.18	6.31
	生活用品部	5.95	5.91	6.05	5.88	6.03
	理髮部	4.40	4.23	4.70	4.52	4.29
	眼鏡/鐘錶部	4.08	4.17	3.91	3.94	4.23
	超商/消費合作社	6.38	6.45	6.23	6.18	6.58
	體育用品部	4.56	4.88	3.95	4.58	4.55
	洗衣部	4.56	4.55	4.59	4.64	4.48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內)	5.58	5.48	5.80	5.23	5.93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外)	5.43	5.73	4.86	5.25	5.62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6.49	6.55	6.38	6.38	6.61
	音樂廳	6.05	6.17	5.82	6.03	6.06
	戲劇廳	5.73	5.83	5.55	5.56	5.90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6.02	6.00	6.05	5.79	6.22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5.98	5.89	6.18	5.88	6.09
	課外活動組	6.33	6.25	6.50	6.21	6.45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6.20	6.20	6.19	6.24	6.16
	會議室	5.77	5.60	6.09	5.66	5.88



表 4.2-2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

重要性評估問卷分析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身分類別			
		職員			
		主管	非主管	任職一年以下	任職一年以上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7.00	6.59	6.00	6.81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7.00	5.48	4.83	5.87
	學生交誼廳(社團共同使用)	6.00	5.57	5.00	5.93
	社團會議室(社團共同使用)	5.00	6.05	5.17	6.27
	多功能使用空間	4.00	6.00	5.83	5.87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4.00	5.95	6.17	5.67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4.00	5.48	5.67	5.20
	韻律/舞蹈室	5.00	5.76	5.67	5.67
	劇場練習室/排練室	4.00	5.10	5.17	4.87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4.00	4.70	5.60	4.47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	郵局	6.00	6.05	5.83	6.14
	銀行	4.00	5.55	5.33	5.50
	書局/文具店	6.00	6.10	6.40	6.00
	生活用品部	6.00	6.05	6.50	5.79
	理髮部	5.00	4.68	4.17	4.94
	眼鏡/鐘錶部	4.00	3.90	4.67	3.60
	超商/消費合作社	6.00	6.24	6.17	6.20
	體育用品部	4.00	3.95	4.00	3.93
	洗衣部	5.00	4.57	4.50	4.67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內)	6.00	4.00	5.83	5.77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外)	6.00	6.00	5.60	4.67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3.00	6.38	6.33	6.36
	音樂廳	3.00	5.82	6.00	5.67
	戲劇廳	3.00	5.55	6.00	5.27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	6.05	6.00	6.00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4.00	6.18	5.50	6.40
	課外活動組	6.00	6.50	5.67	6.80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7.00	6.19	5.67	6.36
	會議室	4.00	6.09	5.33	6.33

表 4.2-3 依身分來源設施重要性分析表

重要性評估問卷分析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身分類別						
		學生						
		大一及大二生	大三及大四生	無年級資料學生	無社團經驗	有社團經驗	有校務規畫經驗	無校務規畫經驗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6.22	6.07	6.43	5.33	6.55	6.00	6.28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4.87	5.47	5.00	5.40	5.27	5.00	5.31
	學生交誼廳	5.00	5.14	5.00	5.00	4.90	4.25	5.00
	社團會議室	5.24	5.21	4.71	5.11	5.16	5.00	5.16
	多功能使用空間	5.94	5.86	5.00	5.44	5.84	6.25	5.68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5.69	5.93	5.00	5.44	5.72	5.50	5.63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5.50	5.43	4.50	4.78	5.37	4.00	5.31
	韻律/舞蹈室	5.78	5.57	4.17	5.22	5.29	4.75	5.30
	劇場練習室/排練室	5.50	5.36	3.67	5.00	5.03	4.25	5.09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5.47	4.69	3.17	4.56	4.57	3.75	4.62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	郵局	6.56	6.47	5.00	6.40	6.32	6.60	6.32
	銀行	5.25	4.83	4.71	6.00	4.98	5.50	5.16
	書局/文具店	6.17	6.27	6.14	6.20	6.39	6.40	6.31
	生活用品部	6.11	5.93	5.50	6.20	5.88	5.40	5.97
	理髮部	4.19	4.00	4.00	4.38	4.19	5.25	4.11
	眼鏡/鐘錶部	4.38	3.43	4.00	3.78	4.32	5.20	4.03
	超商/消費合作社	6.61	6.47	5.86	6.10	6.58	6.20	6.49
	體育用品部	5.38	4.60	4.00	5.00	4.87	5.00	4.86
	洗衣部	5.22	4.00	3.71	4.90	4.48	5.00	4.49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內)	5.81	5.47	4.00	5.89	5.47	4.40	5.63
	精緻餐飲(活動中心外)	5.76	5.50	5.40	5.88	5.68	5.00	5.81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6.61	6.67	5.86	6.30	6.64	6.60	6.54
	音樂廳	6.25	6.47	5.17	6.20	6.20	6.00	6.19
	戲劇廳	6.13	6.27	4.83	6.30	5.70	5.40	5.89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6.06	6.20	5.86	6.30	5.90	5.60	6.05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6.11	6.13	4.71	5.80	5.97	5.80	5.90
	課外活動組	6.39	6.40	5.29	6.10	6.33	5.80	6.31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6.22	6.47	5.57	6.00	6.30	6.40	6.18
	會議室	5.81	5.60	4.29	5.50	5.68	6.20	5.51

**(1) 學生社團類型空間：**

1. 可供多個社團共同使用之多功能空間（社團辦公室、多功能使用空間、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設）重要性明顯高於其他類型空間，且共識性強。
2. 無社團經驗之學生明顯低於其他人員。
3. 非主管任職一年以上之職員認為社團會議之重要性明顯高於各分類學生，此或許是因從行政需求考量所致。

**(2) 生活機能類型空間：**

1. 各空間重要性方面的共識強。
2. 郵局、書局/文具店、生活用品部、超商/消費合作社等空間之重要性明顯高於其他類型空間。另外，據了解學生對於銀行大部份只需 ATM 之功能，而郵局一般即設有 ATM，因此對銀行空間之需求明顯降低，可將其視為郵局相同空間需求。
3. 學生對於生活用品部之需求，僅一般日常生活所需，現有超商或消費合作社即可滿足，另外於新生開學時段，超商一般也會增加及特別販售新生所必須之物品，因此可將生活用品部與超商/消費合作社視為相同空間需求。

**(3) 精緻餐飲類型空間：**

1. 根據問卷結果，精緻餐飲有其設置的需求存在，其是否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或外，並無明顯差異，但以設置於活動中心內平均較高。
2. 就重要性部分，女性明顯高於男性。

**(4) 大型集會及表演場所類型空間：**

1. 各類空間均有其需求，其中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之重要性最為顯著，其平均得分（6.49）為所有類型空間之最。
2. 禮堂本身其實就是一個可多功能使用之場地，可供集會及演講使用，同時也可以供一般性音樂、戲劇等各類型表演使用，因此音樂廳及戲劇廳之需求，一般言可以以禮堂替代。

**(5) 行政管理類型空間：**

1. 各類空間均有其需求；一般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管理，因此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可將其視為課外活動組相同空間需求。
2. 對於衛生保健組/保健室之服務需求由高至低依序為：(I) 緊急救護、外傷處理(100%)；(II) 健康諮詢(87%)；(III) 一般健康管理(83%)；(IV) 約聘門診及領藥服務(57%)及傳染病防治 (57%)。

#### 4.1.2 重要設施評估模式之建立

依據問卷結果，以分數比例約 80% 為分界點（滿分為 7 分，80% 指 5.6 分以上之設施，其計分方式可參閱 3.2 節），將各類型設施分為主要以及次要設施項目，如表 4.3。

表 4.3 設施重要性評估分級

設施類型		設施空間項目			
		主要設施項目	分數	次要設施項目	分數
一	學生社團空間	社團辦公室	6.38	社團會議室	5.44
		多功能使用空間	5.79	韻律/舞蹈室	5.41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5.70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5.37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5.26
			學生交誼廳	5.16	
			劇場練習室/排練室	5.02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	4.58	
二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超商/消費合作社 (含生活用品部)	6.38	洗衣部	4.56
		郵局 (含銀行)	6.25	體育用品部	4.56
		書局/文具店	6.24	理髮部	4.40
		精緻餐飲空間 (活動中心內)	5.58	眼鏡/鐘錶部	4.08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空間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含音樂廳、戲劇廳)	6.49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6.02		
四	行政管理空間	課外活動組 (含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6.33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6.20		
		會議室	5.7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1.3 使用頻率之評估

一般共同使用之空間，較無重要程度之偏差，例：音樂質之社團學生會較重視音樂性質空間，因此僅針對一般共同使用空間，例：學生交誼廳、生活機能空間 (不含郵局) … 等，做使用頻率之調查，並依據統計結果，以更突顯其重要程度，詳細如表 4.4，其計分方式請參閱 3.2 節。

表 4.4 使用頻率調查表

設施項目	分數	設施項目	分數
超商/消費合作社	3.43	體育用品部	1.32
書局/文具店	2.73	眼鏡/鐘錶部	1.13
精緻餐飲空間	2.21	洗衣部	0.90
學生交誼廳	2.20	理髮部	0.6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2 各校現況評估

本研究透過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設施空間面積調查問卷（如附錄二），共收集十五所大學活動中心資料，其包含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中正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中興大學、政治大學、台南大學、宜蘭大學、暨南大學、東華大學、聯合大學，其中暨南大學與東華大學為規劃設計書，詳細內容彙整如附錄三。

數據部份依校方回填之資料為主，因此可能有部分空間資料會有所遺漏或錯誤，特別是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大型集會及表演空間，有可能因為填表時認知不一（例如：將公共空間計入而非單獨計算室內空間大小）而造成數據之誤差。其中：台灣大學、海洋大學、中興大學、台南大學、宜蘭大學、暨南大學、東華大學，僅有學生活動中心之資料。

### 4.2.1 各校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包含可使用校地面積、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學生總人數、社團數量、參與社團人數、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年、學生活動中心樓層數與其總樓地板面積，如表 4.5。

表 4.5 各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	可使用校地面積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學生總人數	社團總數	社團人數	學生活動中心			
						啟用年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地下	地上	
台灣大學	1,355,299	1,061,615	31,700	255	2,766	58	--	2	4,484
						90	2	11	16,900
成功大學	1,826,243	800,191	20,419	135	3,000	71	1	4	14,372
中央大學	614,442	377,151	10,489	94	2,000	60	1	4	4,728
交通大學	670,078	461,224	12,216	99	2,281	82	1	5	11,394
中正大學	1,306,168	459,557	10,286	81	2,460	82	1	4	18,430
清華大學	952,085	417,611	11,545	86	2,700	83	1	5	4,217
中山大學	289,469	321,068	8,315	76	1,512	76	1	6	11,983



海洋大學	225,661	189,029	7,082	85	2,808	94	1	6	7,438
中興大學	549,595	485,752	13,883	122	1,800	69	1	6	8,168
政治大學	1,015,470	412,455	13,661	182	1,500	77	--	8	9,956
台南大學	118,519	98,053	4,791	44	660	78	1	3	2,198
宜蘭大學	306,514	140,185	4,277	69	1,208	89	1	2	1,728
暨南大學	1,482,141	172,157	5,012	49	900	97	--	5	6,885
東華大學	2,618,242	341,781	9,416	71	2,160	99	1	2	8,692
聯合大學	716,890	88,766	6,348	46	2,060	81	1	4	5,2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與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來看，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佔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平均約 2.35%，如表 4.6，但部分大學因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不足而將其內涵下之空間設置於其他建築物內，且每位學生所擁有總校舍樓地板面積差距甚大（最大最小差約 3.2 倍），因此若以此數據做為建置學生活動中心大小之依據僅能做為粗估使用，且必須考量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大小因素。

表 4.6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a)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b)	占面積比例(b)/(a)	學生總數(c)	每生擁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a)/(c)
聯合大學	88,766	5,201	5.86%	6,348	13.98
中正大學	459,557	18,430	4.01%	10,286	44.68
暨南大學	172,157	6,885	4.00%	5,012	34.35
海洋大學	189,029	7,438	3.93%	7,082	26.69
中山大學	321,068	11,983	3.73%	8,315	38.61
東華大學	341,781	8,692	2.54%	9,416	36.30
交通大學	461,224	11,394	2.47%	12,216	37.76
政治大學	412,455	9,956	2.41%	13,661	30.19
台南大學	98,053	2,198	2.24%	4,791	20.47
台灣大學	1,061,615	21,384	2.01%	31,700	33.49
成功大學	800,191	14,372	1.80%	20,419	39.19
中興大學	485,752	8,168	1.68%	13,883	34.99
中央大學	377,151	4,728	1.25%	10,489	35.96
宜蘭大學	140,185	1,728	1.23%	4,277	32.78
清華大學	417,611	4,217	1.01%	11,545	36.17
總合	5,826,595	136,774		169,440	
平均			2.35%		34.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分析每位學生所擁有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如表 4.7，可更明顯看出何者所擁有學生活動中心資源較多，但因區位關係或空間不足等因素，並非所有學校都將屬活動中心內涵之空間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例如：清華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宜蘭大學…等，再者；大禮堂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或該設置多少席次之大型集會場所，由於時代的演變各校情況並不一致，因此必須做更進一步釐清該校現況與資料上的調整。

表 4.7 每生擁有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表

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學生人數 (人)	每生擁有面積 (m <sup>2</sup> /人)	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學生人數 (人)	每生擁有面積 (m <sup>2</sup> /人)
台灣大學	21,384	31,700	0.6746	中興大學	8,168	13,883	0.5883
成功大學	14,372	20,419	0.7039	政治大學	9,956	13,661	0.7288
中央大學	4,728	10,489	0.4508	台南大學	2,198	4,791	0.4588
交通大學	11,394	12,216	0.9327	宜蘭大學	1,728	4,277	0.4040
中正大學	18,430	10,286	1.7918	暨南大學	6,885	5,012	1.3737
清華大學	4,217	11,545	0.3653	東華大學	8,692	9,416	0.9231
中山大學	11,983	8,315	1.4411	聯合大學	5,201	6,348	0.8193
海洋大學	7,438	7,082	1.0503	平均：0.80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在民國 82 年也曾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當年高教司管轄下之十二所國立大學作『國立大學院校建築使用狀況』之研究〔10〕，其包含國立大學分別為：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中正大學、陽明醫學院、國立藝術學院。當年各校學生活動中心面積以中正大學的面積最大(18,429.93 m<sup>2</sup>)是最小面積(陽明醫學院)的 8.9 倍，也是次大面積的 1.4 倍。其分析結果如下：

- (1) 台灣大學活動中心的面積及設備嚴重不足，平均每人只分配到 0.3 m<sup>2</sup>/人。
- (2) 中正大學的活動中心面積似乎超過未來數年實際所需。
- (3) 藝術學院及中山大學的活動中心均很舒適、寬敞。
- (4) 除交通大學外其他各校硬體設施只達到一般標準。

但亦有部分應屬學生活動中心之功能(如社團、展示等)安置於其他名稱之建築物內(如中興大學禮堂旁設學生社團等)，故實際使用面積並無法由目前面積中完全顯現。而且每一學校的學生活動中心包含空間並不一致，差異很大。部分學校僅含學生社團或餐廳、娛樂室(如台大)，部分學校尚含教師聯誼室、小型會議室(如成大)，更有表演廳、販賣部等(如中山大學)。因此每一所學校的學生活動中心面積差異很大。其面積大小與

其內部設施和該校學生人數並無關聯。

前述報告所描繪之情形至今仍無太大改變，針對此問題，若能精確掌握活動中心各類型或各項目設施之量體大小，並透過 4.1 節之重要性評估分類以確認學生活動中心之需求，方可更精確評估學生活動中心合理總量體大小。

### 4.3 各類型設施量體分析

依設施類型（詳表 3.2）將各校活動中心內設施或空間分類後，整理如表 4.8（室內空間面積）。交通大學於學生活動中心及第二餐廳原規劃設計有設置精緻餐飲空間，後來因為經營不易而改做其他用途，在此以原設計內容為主。

生活機能空間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各校該類型設施在全校之配置與大小，因各校生活機能空間不一定完全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但部分學校以學生活動中心內空間為主填寫，因此有些學校生活機能空間資料為零（並未填寫）；同理，大型集會及表演場所，也因設置於其他建築物內而無填寫空間資料。另外，行政管理空間部分僅調查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行政管理空間。

表 4.8 活動中心空間調查依設施類型彙整表

學校	空間類型 (m <sup>2</sup> )			總合 (室內面積)	
	學生社團	生活機能 與精緻餐飲	大型集會 及表演		
台灣大學	4,236	3,603	1,875	142	9,856
成功大學	3,378	614	3,763	266	8,021
中央大學	2,904	2,790	1,027	384	7,105
交通大學	2,698	*1,618	2,328	979	7,622
中正大學	2,406	2,585	1,372	628	6,991
清華大學	2,404	1,132	3,290	220	7,049
中山大學	1,732	1,370	1,134	303	4,540
海洋大學	1,957	785	343	447	3,807
中興大學	2,139	634	530	504	3,807
政治大學	2,305	2,153	8,945	114	13,517
台南大學	1,889	102	--	--	1,991
宜蘭大學	695	--	--	223	918
暨南大學	2,178	--	650	224	3,052
東華大學	1,630	1,261	941	483	4,315
聯合大學	640	437	1,850	483	3,4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4.8 將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面積刪除，由此可看出各校學生活動中心各類型配置之比例如表 4.9，雖然各校於各類型空間的選擇不一，但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為最主要之配置空間，佔 40% 以上。聯合大學於活動中心內設置有 1800 席之大禮堂（於大專院校中應是最大席位數之禮堂）、體育館、國際會議廳等空間，故造成其學生社團空間比例偏低；東華大學將原規劃為學生社團空間轉為諮商中心空間，故也略低於 40%。

表 4.9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調查依設施類型彙整空間比例表(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學校	空間類型 (m <sup>2</sup> )								總合 (室內 面積)
	學生社團		生活機能 與精緻餐飲		大型集會 及表演		行政管理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台灣大學	1,531	48.79%	933	29.73%	622	19.82%	52	1.66%	3,138
	2,705	40.26%	2,670	39.74%	1,253	18.65%	90	1.34%	6,718
成功大學	3,378	43.19%	13.7	0.18%	4,163	53.23%	266	3.40%	7,821
中正大學	2,406	36.70%	2,149	32.78%	1,372	20.93%	628	9.58%	6,555
交通大學	2,698	45.22%	1,193	20.00%	1,096	18.37%	979	16.41%	5,966
東華大學	1,630	37.78%	1,261	29.22%	941	21.81%	483	11.19%	4,315
中山大學	1,732	40.77%	1,079	25.40%	1,134	26.69%	303	7.13%	4,248
海洋大學	1,957	55.41%	785	22.23%	343	9.71%	447	12.66%	3,505
中興大學	2,139	56.19%	634	16.65%	530	13.92%	504	13.24%	3,807
暨南大學	2,178	71.36%	--	--	650	21.30%	224	7.34%	3,052
聯合大學	640	21.01%	--	--	1,850	60.74%	483	18.25%	2,973
政治大學	1,148	91.88%	14	0.09%	--	--	114	7.23%	1,576
清華大學	1,900	89.62%	--	--	--	--	220	10.38%	2,120
宜蘭大學	695	75.71%	--	--	--	--	223	24.29%	918
中央大學	725	41.38%	--	--	1,027	58.62%	--	--	1,752
台南大學	1,889	94.88%	102	5.12%	--	--	--	--	1,9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9 雖能顯示出各校學生活動中心空間類型配置之比例，但許多大學或因教學空間或因行政空間不足等因素，而於活動中心內設置非屬其型態之空間，造成其應設置之空間減少，因此本研究整理出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較為完整且內涵符合之大學供參考如表 4.10。

表 4.10 依設施類型彙整空間比例表(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且不含其它設施)

學校 (啟用年代)	空間類型 (m <sup>2</sup> )								總合 (室內面積)
	學生社團		生活機能 與精緻餐飲		大型集會 及表演		行政管理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台大一活(58)	1,531	48.79%	933	29.73%	622	19.82%	52	1.66%	3,138
*交通大學(82)	2,698	48.74%	1,193	21.55%	1,096	19.80%	549	9.91%	5,536
*東華大學(99)	1,630	40.85%	1,261	31.60%	941	23.58%	158	3.96%	3,990
海洋大學(94)	1,957	55.41%	785	22.23%	343	9.71%	447	12.66%	3,5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僅分析完整提供學生活動中心設施內容且扣除不屬活動中心意涵之設施。

\*交通大學：行政管理類扣除藝文中心(136.5 m<sup>2</sup>)及諮商中心(293.95 m<sup>2</sup>)。

\*東華大學：行政管理類扣除諮商中心(325 m<sup>2</sup>)。

#### 4.3.1 學生社團空間

各校學生社團活動類型各項設施空間如表 4.11，包括 (1)社團辦公室、(2)多功能使用空間、(3)韻律、舞蹈、武術練習室、(4)社團會議室、(5)綜合音樂、音樂器材室、(6)戲劇練習室、排練室、(7)學生聯合會辦公室、(8)學生交誼廳、(9)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10)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在學生社團活動空間設施配置方面，學校應以可供多社團使用的空間為主，其他則依社團發展類型酌量配置，因此本研究對學生社團活動空間配置項目不多做討論，只對其類型總量做探討。

表 4.11 各校學生社團類型各項空間內容彙整

學校	空間內容 (m <sup>2</sup> )									
	社團辦公、聯誼室				社團活動、練習室					
	社團辦公室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學生交誼廳	社團會議室	多功能使用空間	綜合音樂、音樂器材室	個人、鋼琴練習室	韻律、舞蹈、武術練習室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台灣大學	2,388	399		780		180	32.5	300	90	66
成功大學	2,061	61	323	415	85	91	22	319		
中央大學	1,786	50	165	68			110	363	363	
交通大學	1,997	92			609					
中正大學	1,027	89			1,150		140			



清華大學	1,900				504					
中山大學	710		260	146	294	162	86	74		
海洋大學	1,152				70	294		284	65	91
中興大學	1,259	50	60		770					
政治大學	827	30				570		180	698	
台南大學	1,569	72			169					
宜蘭大學	560	70	35			30				
暨南大學	1,347			357	176		30	268		
東華大學	1,101				529					
聯合大學	623	17								
合計	20,307	930	843	1,766	4,356	1,327	421	1,788	1,216	1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清華大學：社團辦公室、聯誼室類型之空間內容因無詳細資料所以該類型全歸納為「社團辦公室」空間；社團活動、練習室類型之空間內容則歸為「多功能使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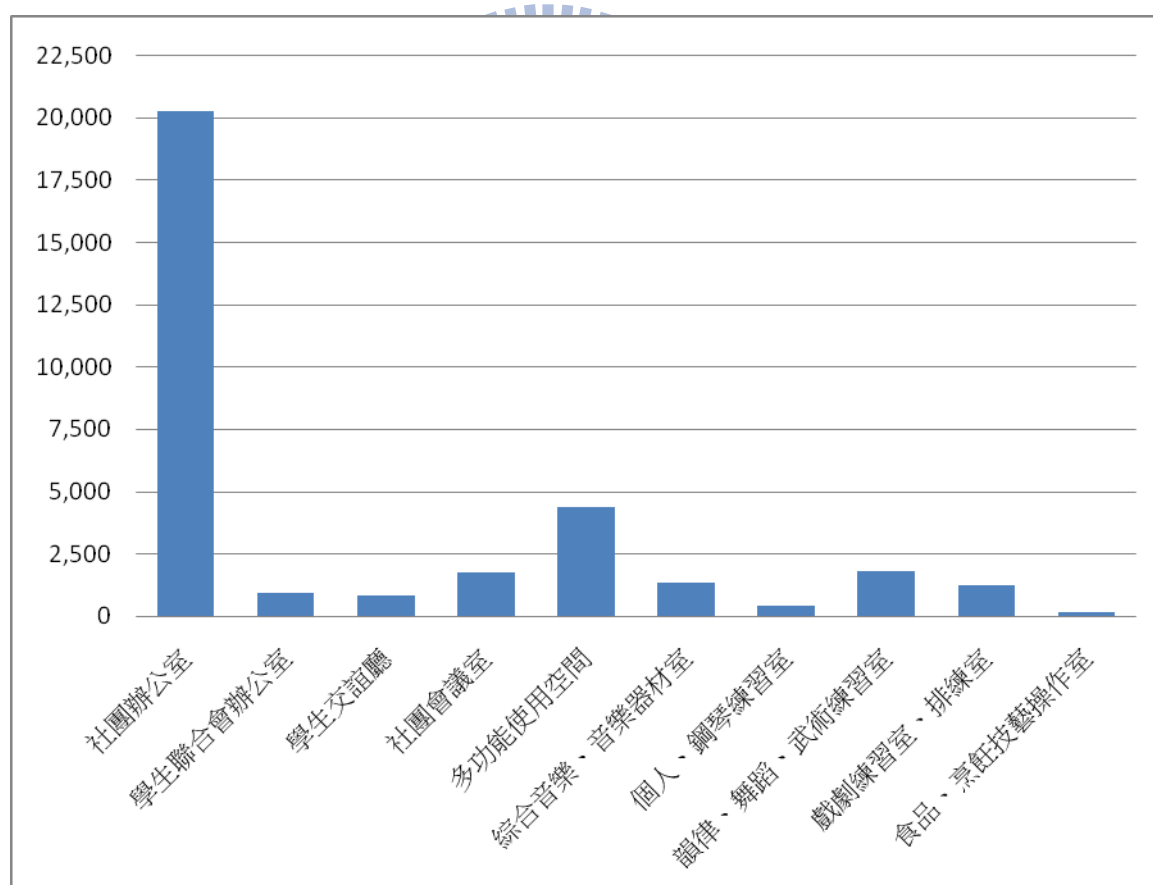


圖 4.1 學生活動空間項目各設施合計比較圖

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為學生活動中心建築中最主要空間，其總量與學生總數及社團人數應有正向關係，由表 4.12 可知絕大部分之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總量超過 2000 m<sup>2</sup>。空間少於 2000 m<sup>2</sup>之學校中，台南大學 1889 m<sup>2</sup>，但其每生所擁有面積最大為 0.3943 m<sup>2</sup>/人，依校方計畫，未來學生人數將以 7000 人為目標，以此估算每生所擁有面積將調整為 0.2699 m<sup>2</sup>/人；其次，宜蘭大學及聯合大學屬專科學校改制，因此其數值偏低，仍待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最後，東華大學新建之活動中心內，有近 782 m<sup>2</sup>供諮商中心使用，此區域原規劃為學生社團空間，若將其還原，其總量為 1949 m<sup>2</sup>，每生所擁有面積將調整為 0.2070 m<sup>2</sup>/人。

學校建築之新建並非易事，很難隨學生人數之成長而增建新的活動中心，表 4.12 所列之大學其學生活動中心大都完成於 15 年以前，但各校於過去 15 年間學生人數幾乎倍增，以交大為例，其學生活動中心於 82 年啟用，當年學生總人數為 6855 人，而現 97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已增至 12216 人，增幅達 1.78 倍；若以 6855 人評估，82 年每生所擁有面積為 0.3936 m<sup>2</sup>/人，而今降至 0.2209 m<sup>2</sup>/人。前揭原因與情形或可解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與政治大學每生所擁有面積較低之情形。

表 4.12 各校學生社團類型設施空間彙整表

學校	設施大小(m <sup>2</sup> )	學生總人數	每生所擁有面積 (m <sup>2</sup> /人，室內面積)
台灣大學	4,236	31,700	0.1337
成功大學	3,378	20,419	0.1654
中央大學	2,904	10,489	0.2769
交通大學	2,698	12,216	0.2209
中正大學	2,406	10,286	0.2339
清華大學	2,404	11,545	0.2082
中山大學	1,732	8,315	0.2083
海洋大學	1,957	7,082	0.2763
中興大學	2,139	13,883	0.1541
政治大學	2,305	13,661	0.1687
台南大學	1,889	4,791	0.3943
宜蘭大學	695	4,277	0.1625
暨南大學	2,178	5,012	0.4346
東華大學	1,630	9,416	0.1731
聯合大學	640	6,348	0.1008
平均			0.1959

資料來源：本研整理

另外，經調查社團人數平均約為學生總人數 17.6% 如表 4.13，社團平均人數約為 20 人如表 4.14。

表 4.13 各校學生人數與社團人數比例表

學校	學生人數(人)	社團人數(人)	比例	每社團生所擁有室內面積(m <sup>2</sup> /人)
台灣大學	31,700	2,766	8.73%	1.53
成功大學	20,419	3,000	14.69%	1.13
中央大學	10,489	2,000	19.07%	1.45
交通大學	12,216	2,281	18.67%	1.18
中正大學	10,286	2,460	23.92%	0.98
清華大學	11,545	2,700	23.39%	0.89
中山大學	8,315	1,512	18.18%	1.15
海洋大學	7,082	2,808	39.65%	0.70
中興大學	13,883	1,800	12.97%	1.19
政治大學	13,661	1,500	10.98%	1.54
台南大學	4,791	660	13.78%	2.86
宜蘭大學	4,277	1,208	28.24%	0.58
暨南大學	5,012	900	17.96%	2.42
東華大學	9,416	2,160	22.94%	0.75
聯合大學	6,348	2,060	32.45%	0.31
平均			17.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4 各校社團數量與社團人數比較表

學校	社團人數(人次)	社團數量	平均社團人數
台灣大學	2,766	255	10.85
成功大學	3,000	135	22.22
中央大學	2,000	94	21.28
交通大學	2,281	99	23.04
中正大學	2,460	81	30.37
清華大學	2,700	86	31.40
中山大學	1,512	76	19.89
海洋大學	2,808	85	33.04
中興大學	1,800	122	14.75
政治大學	1,500	182	8.24
台南大學	660	44	15.00
宜蘭大學	1,208	69	17.51
暨南大學	900	49	18.37

東華大學	2,160	71	30.42
聯合大學	2,060	46	44.78
平均			19.9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3.2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主要空間為超商/消費合作社（含生活用品部）、書局/文具店、郵局（含銀行）與精緻餐飲空間。各類空間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超商/消費合作社 200 m<sup>2</sup>（100~375 m<sup>2</sup>）、書局/文具店 400 m<sup>2</sup>（100~950 m<sup>2</sup>）及郵局 240 m<sup>2</sup>（190~270 m<sup>2</sup>，空間規劃配置完整，但以其空間屬性，並不建議其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表 4.15 各校生活機能類型空間內容資料彙整表

學校	空間內容 (m <sup>2</sup> , 室內面積)								
	郵局	書局、文具店	生活用品部	理髮部	眼鏡、鐘錶部	超商、消費合作社	洗衣部	影印部	一般餐飲
台灣大學						*30			933
成功大學	260	180		14		160			
中央大學	251	460		66		264	56	43	
交通大學	*48	510		75	68	376	35		
中正大學	270	952		100	50	100	*300	86	
清華大學		525		30	26	*86	22	130	
中山大學	194	332	292	70	52	153			
海洋大學						205			581
政治大學	*14	690		77	52	*52	50	101	
台南大學		102							
東華大學		197	212			272			303
聯合大學		139		21		116			
平均	243.8	408.7	252.0	56.6	49.6	205.8	40.8	90.0	60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填寫銀行空間之學校；中央大學：10 m<sup>2</sup>、政治大學：14 m<sup>2</sup>，體育用品部；中山大學：83 m<sup>2</sup>、政治大學：52 m<sup>2</sup>。

※\*號為資料不完整、或明顯不足與過量，於計算平均值時，不納內計算。

※上表生活機能類型空間內容均由校方提供且不分是否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而部分空間設施間數未填寫。

另外有關精緻餐飲空間部分如表 4.16，每席面積主要介於 3.1 m<sup>2</sup>至 3.93 m<sup>2</sup>間，所謂之精緻餐飲空間為提供較優質環境，有服務人員提供點餐登錄、送餐等服務之空間。

表 4.16 所列台灣大學精緻餐飲空間設置於其第二活動中心內，位於羅斯福路緊臨捷運站出口，故有其商機，並結合會議、住宿、停車等空間委外經營，此等條件非其他大學所能及；交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內原有兩間精緻餐飲空間，但目前已改為其他行政用途；成功大學校內無此類型之空間，有的是奇美於其捐贈成大之建物內自行經營之精緻餐飲空間；綜觀之，精緻餐飲空間之設置應以務實為主，考量區位條件與使用者需求，且其全不必然須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表 4.16 各校精緻餐飲類型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學校	空間內容 (m <sup>2</sup> , 室內面積)					
	設置於活動中心內			設置於其它建築內		
	間數	席次	面積	間數	席次	面積
台灣大學		800	2,640			
中央大學				4		1,640
中正大學			727			
清華大學					80	314
中山大學	1	30	196			
中興大學	2		634			
政治大學				3		1050
東華大學	1		277			
聯合大學				1	50	161
台北藝術大學	2	150	4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3.3 大型集會場所及表演空間

大型集會場所（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在早期之設計通常為大型禮堂，可同時容納千名以上人數（交大、清大及聯合大學之大禮堂，每席面積介於 0.86 m<sup>2</sup>至 1.06 m<sup>2</sup>間）供學生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大型演講等使用，但因其席位多，校內符合其空間使用條件之活動並不多，故往往提供外界租用以增加其使用率及籌措部分營運管理費用；且因其席位多空間體積高大，均為獨棟建築。

以學生活動中心規劃設計之年代發展趨勢來看，已逐漸排除設置大型禮堂，改以設置 200~500 席（每席面積主要介於 1.3 m<sup>2</sup>至 2.35 m<sup>2</sup>間）之集會場所及表演空間於其內作為學生舉辦各類活動之場所。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主要供學生社團展覽作品之用，其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 350 m<sup>2</sup>（100~600 m<sup>2</sup>），可分層或分間設置。



表 4.17 各校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學校	空間內容 (m <sup>2</sup> , 室內面積)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音樂廳 (專業級)		戲劇廳 (專業級)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總席次	面積	總席次	面積	總席次	面積	間數	面積
台灣大學	300	622						
	830	1,253						
成功大學							2	633
中央大學		733					1	294
交通大學	1,427	1,232	350	680		415		
中正大學					520	1,372		
清華大學	1,344	1,423					1	105
海洋大學	200	343						
中興大學							2	530
暨南大學	500	650						
東華大學	400	941						
聯合大學	1,800	1,518					1	191
台北藝大			500	839	344	555		
平均								351 m <sup>2</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北藝大另有舞蹈廳，席位數 346 人，面積 801.5 m<sup>2</sup>。

※成功大學僅列出主廳（成功廳）之資料。

#### 4.3.4 行政管理空間

學生活動中心之行政管理空間主要空間為課外活動組（含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及衛生保健組/保健室與會議室，各類空間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課外活動組 160 m<sup>2</sup>（80~240 m<sup>2</sup>）、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85 m<sup>2</sup>（100~300 m<sup>2</sup>）及會議室 65 m<sup>2</sup>（40~95 m<sup>2</sup>），如表 4.18。此類空間設置應視學校行政需求以務實為主，包括行政單位所需之器材室、儲藏室與主管辦公室...等。

表 4.18 各校學生活動中心行政管理空間內容資料彙整

學校	空間內容 (m <sup>2</sup> , 室內面積)		
	課外活動組、活動中心 行政辦公室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會議室
台灣大學	142		
成功大學	78	106	82
中央大學	192	192	
交通大學	242	248	58
中正大學	200		
清華大學	220		
中山大學	123	181	
海洋大學	296	152	68
中興大學	204	300	
政治大學	175		39
宜蘭大學	162		61
暨南大學	105		94
東華大學	104		54
聯合大學	98	121	*265
平均	160 m <sup>2</sup>	186 m <sup>2</sup>	65 m <sup>2</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聯合大學會議室面積含國際會議廳故未列入平均值計算。

#### 4.3.5 公共空間

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比例一般言較教學館舍高，其考量包括大型集會場所與表演廳外的等待空間設置、展示迴廊設置，低樓層聯誼性公共空間等，因此過往其公共空間比例超過 40% 者時有所聞，但在同一經費下，為增加坪效（可使用之室內空間面積），近年來國立大專院校之初步規劃評估中有關教學館舍之公共空間比例以 30%-35% 為主，因此初步建議學生活動中心之公共空間比例為 35%，尤其其內設置有大型集會場所與表演廳堂者。

## 4.4 總量體需求評估與區位整體規劃

4.1 節對學生活動中心各設施重要性之評估及分級，其主要設施項目空間兼顧生活、休閒、健康與娛樂，可為現代意涵之學生活動中心規劃配置時之重要參考，以及 4.2 節對主要設施量體面積和各類空間平均值或基本值的分析，可為各設施空間面積初步需求時之重要參考。過去二十年，各個大學之學生人數均以倍增的方式成長，因此如何評估活動中心之基本需求有其困難；而現值少子化之效益逐漸加大影響，且過去二十年之倍增情形應不復見，因此在維持良好的校園環境品質之前提下，依其校地大小、學校發展目標與可獲得的資源情形，並以每生校地面積作為評估參考，各大學之學生總人數上限應可推估與確認，再結合前述學生活動中心各類空間量體分析資料，適當之學生活動中心總量應可求得，而此可做為不管是新建、增建或修建此類空間之重要參考依據。

### 4.4.1 學生人數上限及每生校地面積

學生人數上限應依據可獲得員額、經費等資源情形、人口數、社會發展需求、校地大小、學校發展目標等因素務實合理評估，另外每生校地面積也是另一種評估參考。

教育部最新版之「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設校原則中：「每一學生約佔校地總面積至少 15 平方公尺」；現有發展較為久遠之大學中，每生校地面積台大 42.8 m<sup>2</sup>、成大 89.4 m<sup>2</sup>、交大 54.9 m<sup>2</sup>、清大 82.5 m<sup>2</sup>、中央 58.6 m<sup>2</sup>、中興 39.6 m<sup>2</sup>、中山 34.8 m<sup>2</sup>、海洋 31.9 m<sup>2</sup>。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11.06 公頃，當學生人數達 2000 人時（每生校地面積約 50 m<sup>2</sup>），即開始規劃新的校區，學校發展是最重要之考量，但博愛校區整體之學習品質也是因素之一。綜言之，建議每生校地面積以 50 m<sup>2</sup>作為一評估基準，以維持一個良好的校園環境品質，尤其當校地面積較小時。

### 4.4.2 學生活動中心總量體評估

#### (1) 基準建立

首先來探討基準建立之可行性。依據表 4.12 有關學生社團類型空間資料與討論，每生 0.2 m<sup>2</sup>似為一基本標準，另依據表 4.13 社團人數平均約為學生總人數之 17.6%，換言之，每位社團人數可擁有面積約為 1.1364 m<sup>2</sup>，以社團平均人數約為 20 人估算（詳表 4.14），可得每社團平均可分享之面積約為 22.7 m<sup>2</sup>，實為一務實之空間，因此基準之建立應有其可行性。

以學生最相關之教室言，除電腦室及語言教室等特殊空間外，每席(生)之面積大都介於 1 m<sup>2</sup>（教室容納人數較大時，如 120-180 人教室）至 2 m<sup>2</sup>（教室容納人數較少時，如 30 人以下教室）；前節有關大型集會場所及表演空間其每席面積也大都落在此一區間；前述之推估，每位社團人數可擁有面積約為 1.1364 m<sup>2</sup>也是如此。因此，初步建議每一社團學生擁有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為 1 m<sup>2</sup>-2 m<sup>2</sup>。

其次，除少數之學校外，大部分學校其學生參加社團之比例均在全校學生總人數 24

%以內，若再考量每位學生可能不只參加一個社團，及其使用頻率，則其比例更低，因此建議學生參加社團比例最多以 20% 全校學生總人數估算。

最後，學校於規劃學生活動中心時，由表 4.9 可知有不同之選擇，有的學生社團、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大型集會及表演、行政管理等四類空間均有考量，有的僅選擇學生社團及行政管理空間，但不管如何學生社團空間一直是最基本之空間，其面積比例最低約在 40-50%（各類空間均有設置時居多），最高可至 90-95%（此類建物以設置學生社團空間為主，加上少量之管理或生活機能空間）。當學生社團空間面積比例低於 40% 或 30% 或更低時，則其離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兩字應是越來越遠。

## (2) 總量評估

1. 學生活動中心四類空間均有設置：以學生總人數 10,000 人為例，則社團人數上限為 2,000 人（學生參加社團比例之上限為 20% 全校學生總人數），所得社團空間面積為 2,000-4,000  $m^2$ （每位社團人數可擁有面積為 1  $m^2$ -2  $m^2$ ），以學生社團面積比例 40-50% 推估，則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介於 4,000  $m^2$ （2000/0.5）與 10,000  $m^2$ （4000/0.4）間，換言之每生面積為 0.4  $m^2$ -1  $m^2$ 。上述推論中可知學生參加社團比例越低，則每生面積更低；另外，學生社團面積比例越高，則每生面積更低。因此，完整配置之學生活動中心，其上限為每生 1  $m^2$ 。
2. 學生活動中心以設置學生社團空間為主，加上少量之管理或生活機能空間：以學生總人數 10,000 人為例，則社團人數上限為 2,000 人，所得社團空間面積為 2,000-4,000  $m^2$ ，以學生社團面積比例 90-95% 推估，則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介於 2,105  $m^2$ （2000/0.95）與 4,444  $m^2$ （4000/0.9）間，換言之每生面積為 0.21  $m^2$ -0.44  $m^2$ 。上述推論中可知學生參加社團比例越低，則每生面積更低。因此，以配置學生社團空間為主之學生活動中心，其上限為每生 0.44  $m^2$ 。
3.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推估：過程詳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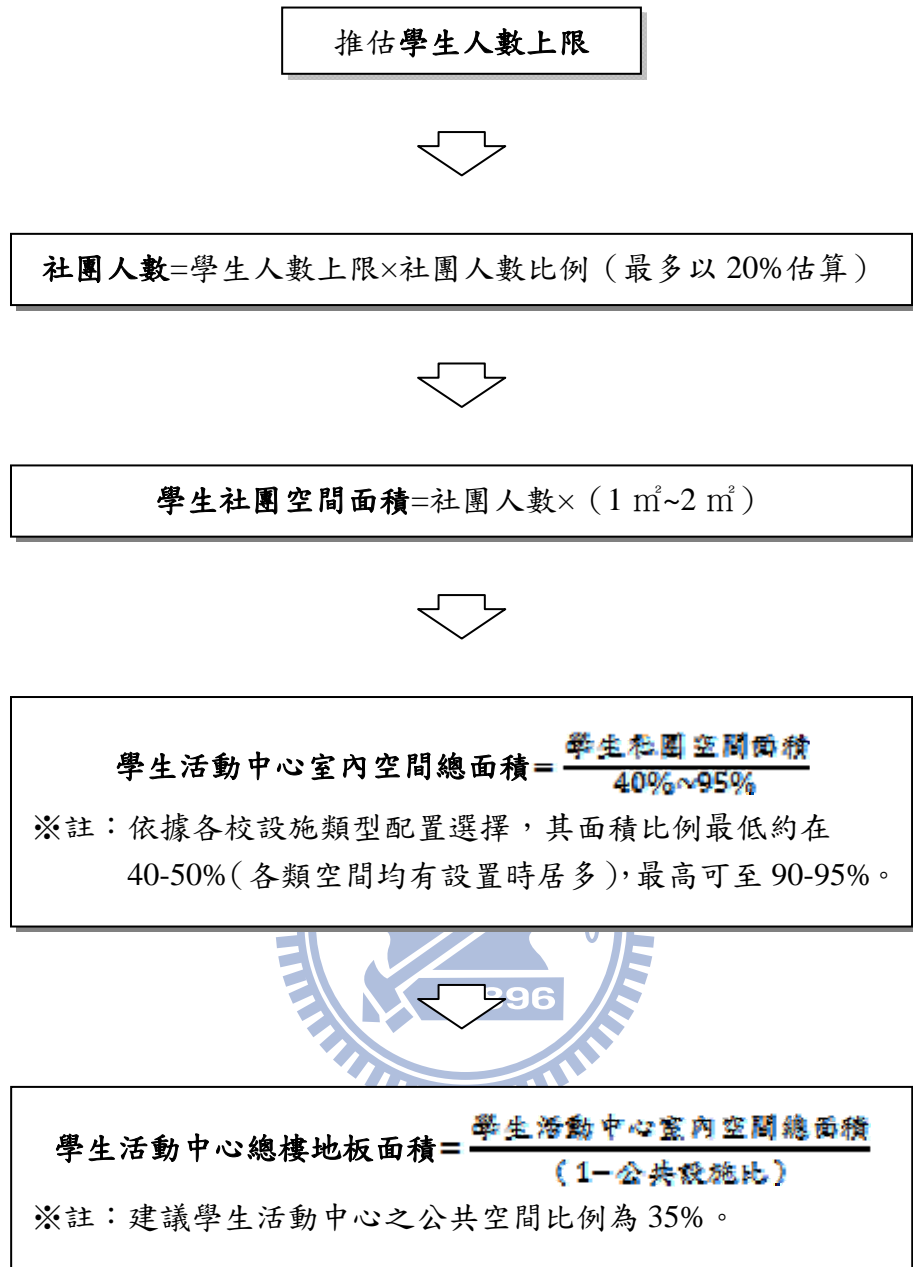


圖 4.2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推估流程圖

### (3) 案例模擬

以學生總人數 10,000 人為例，並參考前節各類空間平均值或基本值，其各類空間參考配置如表 4.19，總樓地板面積為 8,646 m<sup>2</sup>，每生面積約 0.86 m<sup>2</sup>，學生社團面積比例 53.4%（計算時應將其分攤之公共空間面積計入後再計算，或單獨以各類空間之室內面積計算比例），另依據主計處 99 年度房屋建築標準，樓層數低於五層樓計算，總概算約需 2 億元，含所有直接與間接工程成本。



表 4.19 學生活動中心總量體評估列表 (m<sup>2</sup>)

主要設施項目	量體大小(m <sup>2</sup> )
學生社團空間 (學生總人數 10000 人)	3,000
生活機能空間 (平均值, 不含郵局)	600
精緻餐飲空間 (80 席)	260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500 席)	1,000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平均值)	350
行政管理服務空間 (平均值)	410
公共空間 (35%總樓地板面積)	3,026
總樓地板面積	8,64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4.3 區位整體規劃

大專院校過往之整體校園配置規劃，體育性質的只歸屬於體育館、學生社團活動的只歸屬於學生活動中心、集會性質的只歸屬於大禮堂，此類做法雖然優化了單一功能，但卻忽略了使用者行為的整體方便性。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是應滿足並整合使用者需求的，也就是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因此前述校園各類空間與建築，應思考如何整合共同設置於校園同一區位。在資源共享下，相信建設與管理經費可更經濟，同時對於校園主要使用者師生而言之滿意度也可大幅提升。另外，未來的運動、健康、休閒與活動區，其管理權責應予以統一，以避免各自為政之情形，削減了區位整合之效益。

## 五、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活動中心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是滿足並整合使用者需求，包含生活、健康、休閒與娛樂，同理，大學校園就猶如小型社會，其對於校內之學生活動中心也應有相同之概念。在此概念下，學生活動中心包含有學生社團、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大型集會及表演、行政管理等四類空間。透過前述各類空間量體分析資料，適當之學生活動中心總量基準因而求得。本研究主要針對教育部高教司管轄下之十五所國立大學學生活動空間作為調查研究對象，其相關結果分述如下：

#### (1) 主要設施項目：

1. 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社團辦公室、多功能使用空間、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設，前述空間多為可供多個社團共同使用之多功能空間。
2. 生活機能類型空間：郵局、書局/文具店、超商/消費合作社（含生活用品部）、精緻餐飲空間。
3. 大型集會及表演空間：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含音樂廳、戲劇廳）、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4. 行政管理空間：課外活動組（含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會議室。

#### (2) 各類設施空間面積：

1. 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總量絕大部分超過 2000 m<sup>2</sup>。
2. 生活機能各類空間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超商/消費合作社 200 m<sup>2</sup>（100~375 m<sup>2</sup>）、書局/文具店 400 m<sup>2</sup>（100~950 m<sup>2</sup>）及郵局 240 m<sup>2</sup>（190~270 m<sup>2</sup>，空間規劃配置完整，但以其空間屬性，並不建議其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3. 精緻餐飲空間部分每席面積主要介於 3.1 m<sup>2</sup>至 3.93 m<sup>2</sup>間，所謂之精緻餐飲空間為提供較優質環境，有服務人員提供點餐登錄、送餐等服務之空間。
4. 以學生活動中心規劃設計之年代發展趨勢來看，已逐漸排除設置大型禮堂，改以設置 200~500 席（每席面積主要介於 1.3 m<sup>2</sup>至 2.35 m<sup>2</sup>間）之集會場所及表演空間於其內作為學生舉辦各類活動之場所。
5.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主要供學生社團展覽作品之用，其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 350 m<sup>2</sup>（100~600 m<sup>2</sup>），可分層或分間設置。
6. 行政管理各類空間平均值及主要範圍約為課外活動組 160 m<sup>2</sup>（80~240 m<sup>2</sup>）、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85 m<sup>2</sup>（100~300 m<sup>2</sup>）及會議室 65 m<sup>2</sup>（40~95 m<sup>2</sup>）。此類空間設置應視學校行政需求以務實為主，包括行政單位所需之器材室、儲藏室與主管辦公室等。
7. 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比例一般言較教學館舍高，其考量包括大型集會場所與表演廳外的等待空間設置、展示迴廊設置，低樓層聯誼性公共空間等，但

在同一經費下，為增加坪效（可使用之室內空間面積），近年來國立大專院校之初步規劃評估中有關教學館舍之公共空間比例以 30%-35% 為主，因此初步建議學生活動中心之公共空間比例為 35%，尤其其內設置有大型集會場所與表演廳堂者。

(3) 總量評估：

1. 學生人數上限應依據可獲得員額、經費等資源情形、人口數、社會發展需求、校地大小、學校發展目標等因素務實合理評估，另外每生校地面積也是另一種評估參考，每生校地面積建議以 50 m<sup>2</sup> 作為一評估基準，以維持一個良好的校園環境品質，尤其當校地面積較小時。
2. 社團人數平均約為學生總人數 17.6%，社團平均人數約為 20 人。除少數之學校外，大部分學校其學生參加社團之比例均在全校學生總人數 24% 以內，若再考量每位學生可能不只參加一個社團，及其使用頻率，則其比例更低，因此建議學生參加社團比例最多以 20% 全校學生總人數估算。
3. 每一社團學生擁有學生社團類型空間為 1 m<sup>2</sup>-2 m<sup>2</sup>。
4. 國立大專院校於過往規劃學生活動中心時，有不同之選擇，有的學生社團、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大型集會及表演、行政管理等四類空間均有考量，有的僅選擇學生社團及行政管理空間，但不管如何學生社團空間一直是最基本之空間，其面積比例最低約在 40-50%（各類空間均有設置時居多），最高可至 90-95%（此類建物以設置學生社團空間為主，加上少量之管理或生活機能空間）。當學生社團空間面積比例低於 40% 或 30% 或更低時，則其離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兩字應是越來越遠。
5. 學生活動中心其上限值為每生 1 m<sup>2</sup>，此一數值代表學生活動中心各類空間配置完整，學生參加社團比例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 20%，每一社團學生擁有學生社團類型空間達 2 m<sup>2</sup>，學生社團類型空間面積比例 40%；各校應依據自有條件估算其適當量體（其流程詳 4.4 節）。

(4) 區位整體規劃：

大專院校過往之整體校園配置規劃，體育性質的只歸屬於體育館、學生社團活動的只歸屬於學生活動中心、集會性質的只歸屬於大禮堂，此類做法雖然優化了單一功能，但卻忽略了使用者行為的整體方便性。現代意涵之空間配置是應滿足並整合使用者需求的，也就是生活、休閒、娛樂與健康活動，因此前述校園各類空間與建築，應思考如何整合共同設置於校園同一區位。在資源共享下，相信建設與管理經費可更經濟，同時對於校園主要使用者師生而言之滿意度也可大幅提升。另外，未來的運動、健康、休閒與活動區，其管理權責應予以統一，以避免各自為政之情形，削減了區位整合之效益。

## 5.2 後續研究建議

- (1) 各級學校（例：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等）所掌握之教育資源不同，本研究針對高教司所管轄大學之學生活動中心作為評估與調查，可視其結果為基本上限值，建議後續研究可著重於私立大學之學生活動中心，應可對財務的考量、空間的運用與調度使用上有更進一步之了解，並可制定其下限值。
- (2) 學校建築之新建並非易事，對活動中心整體區位配置作討論或許言之過晚，但時代的趨勢影響，整合使用者需求似乎成為空間配置的主要關鍵因素，因此對於活動中心最佳化的整體區位配置做評估研究，其對往後新設活動中心之大學極有幫助。
- (3) 本研究大多以各校整體平均值解釋合理的空間量體，但學生活動中心社團空間配置之項目、各校生活機能空間之適當配置、各校學生表演空間之適當大小、學生活動中心建築之公設比標準，均無深入探討，建議後續延就可針對上述項目做更進一步之研究。
- (4) 國立大專院校精緻餐飲之經營管理、區位與席次之選擇實可用企業管理與財務方面的角度去評估，本研究建議學生活動中心設置 80 席精緻餐飲空間為各校平均僅供參考，實質設置需做進詳細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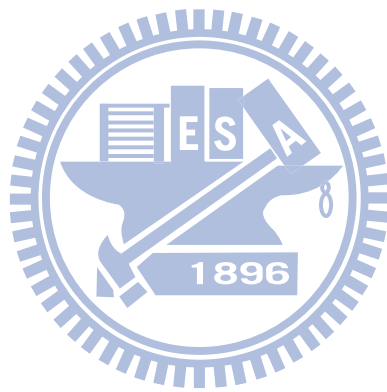


## 參考文獻

- [ 1 ] 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statistics/>。
- [ 2 ] 中華顧問工程司，國立大學院校建築使用狀況，1993。
- [ 3 ] 湯志明，台灣的學校建築，五南圖書，2002。
- [ 4 ] 蔡保田，學校建築學，1977。
- [ 5 ] 王鎮華，台灣書院實例之研究，1986。
- [ 6 ] 行政院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1995。
- [ 7 ] 賀陳詞，大學校園規劃的理論架構，東海大學建築系，1992。
- [ 8 ] 蔡保言，臺北大學校園土地使用規劃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都計所碩論，1991。
- [ 9 ] 甄平，東吳大學綜合大樓(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後評估，東吳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1996。
- [ 10 ] 蔡漢賢，社區發展的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86。
- [ 11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法令暨解釋令彙編，1998。
- [ 12 ] 內政部，社區發展法規彙編，內政部社會司印，1996。
- [ 13 ] 黃定國，都市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調查與設置準則之研究—以台北市及高雄市住宅社區為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997。
- [ 14 ]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社區發展雜誌季刊，第34期，社區發展雜誌社發行，1986。
- [ 15 ] 徐震，我國推行社區發展的回顧，社區發展第十八期，1982。
- [ 16 ] 范琳珮，從社區發展需求探討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與規劃，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論，1995。
- [ 17 ] 蔡本源，我國社區發展概況及努力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49期，1989。
- [ 18 ] 吳味鄉，臺灣地區老人照顧與社會網絡關係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 19 ] 謝慶達，戰後台灣社區發展運動歷史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 [ 20 ] 林瑞穗，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
- [ 21 ] 黃俊英，高雄市市民活動場所設置與管理之研究，1991。
- [ 22 ] 李魁興，國立大學新設體育館建築空間量體需求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碩論，民96。
- [ 23 ] 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國立暨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規劃設計書，民95。
- [ 24 ] 國立東華大學綜合活動中心第一期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2006。
- [ 25 ] 劉郁芬，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之探討-以台中市為例，逢甲大學都計所碩論，2007。
- [ 26 ] 林昌國，聯園活動中心消費者參與行為與滿意度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論，2004。
- [ 27 ] 林秉毅，台北市市民運動中心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之相關研究，國立



- 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碩論，2004。
- 〔28〕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2006。



## 附錄一 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空間重要性評估調查表

敬啟者：

本問卷主旨在於瞭解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各設施之重要性，本次研究調查的範圍為國立大學活動中心室內空間設施項目，包括學生社團空間、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及行政管理空間，請您以個人看法回答下列問題，作為本研究重要參考資料，在此感謝您的熱情支持與參與。

敬請 福安。

交通大學 土木研究所營管組  
研究生 陳聯光 敬上  
連絡電話：0955-235623  
指導老師 黃世昌博士

### 一、 基本資料

1. 您的身分：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員(組員、技士、辦事員...等) 大學部學生(級別：\_\_\_\_\_ ) 研究所學生
2. 您服務於貴單位的時間(職員填寫)：未滿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年以上
3. 您是否曾經參加或現正參加校內社團(學生填寫)是(期間：約\_\_\_\_\_年) 否
4. 您是否曾經或現正以學生代表身分參加校務規劃相關會議(學生填寫)是(期間：約\_\_\_\_\_年) 否
5. 您的年齡：未滿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6. 您的性別：男 女

### 填寫重要說明：

因相關因素(例：空間不足、區位考量、尚未興建...等)，貴校活動中心各種設施空間可能未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內，請均一併評估，而非僅評估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萬分感謝!

二、 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重要性

空間敘述/說明		您覺得該空間是否重要?						
		非常不重要←普通→非常重要						
學生社團空間		1. 一般供學生社團辦公、聯誼、活動、練習之空間。 2. 不含公共空間，例：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的交誼廳、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有隔間之空間。						
◆	社團辦公/聯誼室	◆ 社團/學生聯合會辦公室：社團專屬之空間，供單個或多個社團辦公、聯誼、儲存器材、書籍、文具等之使用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辦公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誼廳(社團共同使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會議室(社團共同使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2	3	4	5	6	7
社團活動/練習室		1. 此大項僅包含社團活動與練習空間。 2. 依使用社團類型或空間功能作區分。 3. 多功能使用空間：包含一個以上功能(音樂、戲劇、舞蹈...等)之空間。 4. 此大項不含專門體育設施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舞蹈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1	2	3	4	5	6	7
◆	其它社團活動/練習空間，請填列於下：							
		1	2	3	4	5	6	7

空間敘述/說明		您覺得該空間是否重要?						
		非常不重要←普通→非常重要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1. 提供學生生活機能所需之空間。 2. 不含公共空間，例：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有隔間之空間。						
生活機能空間		◆ 提供生活必需用品或服務之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局/文具店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理髮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眼鏡/鐘錶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用品部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部	1	2	3	4	5	6	7
◆	其它生活機能空間：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精緻餐飲空間		◆ 精緻餐飲空間：提供較優質環境，有服務人員提供點餐登錄、送餐等服務之空間，此項內包含附設咖啡、簡餐、閱讀書籍、雜誌...等複合式餐廳。這類型的空間有時附設於活動中心內或其他公用的館舍內，請都一併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餐飲空間（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餐飲空間（不附設於活動中心內）	1	2	3	4	5	6	7
◆	請勾選該餐廳功能與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糕點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韓式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冰淇淋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火鍋	<input type="checkbox"/> 鐵板燒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國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飲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CD、DVD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空間敘述/說明		您覺得該空間是否重要?												
		非常不重要←普通→非常重要												
<b>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b>		1. 提供大型集會或表演之空間。 2. 不含公共空間，例：展覽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大型集會場所/多功能使用會場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廳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1	2	3	4	5	6	7						
◆	其它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	1	2	3	4	5	6	7						
<b>行政管理空間</b>		◆ 處理學生事務之空間，僅評估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之室內行政管理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組	1	2	3	4	5	6	7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2	3	4	5	6	7						
◆	<b>「衛生保健組/保健室」重要性填寫 6、7 者，請繼續回答以下延伸問題：</b> 您覺得學生活動中心內衛生保健組/保健室/健康中心應提供什麼類型的服務？（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外傷處理</td> <td style="width:50%;">4.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諮詢</td> </tr> <tr> <td>2.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門診及領藥服務</td> <td>5.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td> </tr> <tr> <td>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康管理（例：新生統一體檢、異常體檢項目追蹤...等）</td> <td>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td> </tr> </table>								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外傷處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諮詢	2.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門診及領藥服務	5.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康管理（例：新生統一體檢、異常體檢項目追蹤...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外傷處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諮詢													
2.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門診及領藥服務	5.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康管理（例：新生統一體檢、異常體檢項目追蹤...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1	2	3	4	5	6	7						
◆	其它行政管理空間	1	2	3	4	5	6	7						



三、 使用頻率(學生填寫)：下列空間設施，您的使用頻率為何？

空間設施名稱	使用頻率 (平均值)						其他使用頻率 (請說明)
	一星期 1次以上	一個月 1~3次	一學期 1~3次	甚少 使用	不曾 使用	無此 設施	
①學生交誼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書局/文具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③生活用品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④理髮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⑤眼鏡/鐘錶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⑥超商/消費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⑦體育用品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⑧洗衣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⑨精緻餐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它您經常使用之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建言

請您留下對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體育設施)空間設施的規劃和安排有何期許與寶貴建議？(若下列填寫空間不足，請繼續填寫於背面)

例：您認為校內學生活動中心應加強哪些空間、規劃上應注意哪些重點、活動中心地理位置配置上有何建議…等。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熱情的支持與參與!

## 附錄二 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空間面積調查表

敬啟者：

本問卷主旨在於瞭解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相關設施之空間面積資料，本次研究調查的範圍為國立大學活動中心室內空間設施項目，包括學生社團空間、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及行政管理空間，請您以個人看法回答下列問題，作為本研究重要參考資料，在此感謝您的熱情支持與參與。

敬請 福安。

交通大學 土木研究所營管組  
研究生 陳聯光 敬上  
連絡電話：0955-235623  
指導老師 黃世昌博士

### 一、活動中心基本資料（請負責活動中心管理之單位協助填寫，部分資料需其他管理單位協助）

1. 貴校現階段是否有專屬之學生活動中心 是 否
2. 貴校學生活動中心啟用日期為民國\_\_\_\_\_年，樓層數：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樓地板面積：\_\_\_\_\_m<sup>2</sup>
3. 若貴校尚未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請預估啟用日期為民國\_\_\_\_\_年，總樓地板面積擬規劃：\_\_\_\_\_m<sup>2</sup>
4. 貴校社團總數為\_\_\_\_\_個，社團總人數約為\_\_\_\_\_人

### 填寫重要說明：

因相關因素（例：空間不足、區位考量、尚未興建…等），貴校活動中心各種設施空間可能未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內，請均一併填寫，而非僅填寫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萬分感謝！

二、 活動中心設施(不含體育設施)空間面積等資料

空間敘述/說明	數量	空間總面積	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與否	備註
學生社團空間	3. 一般供學生社團辦公、聯誼、活動、練習之空間。 4. 不含公共空間，例：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的交誼廳、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有隔間之空間。			
◆ 社團辦公/聯誼室	◆ 社團/學生聯合會辦公室：社團專屬之空間，供單個或多個社團辦公、聯誼、儲存器材、書籍、文具等之使用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辦公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誼廳(社團共同使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會議室(社團共同使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團活動/練習室	5. 此大項僅包含社團活動與練習空間。 6. 依使用社團類型或空間功能作區分。 7. 多功能使用空間：包含一個以上功能(音樂、戲劇、舞蹈...等)之空間。 8. 此大項不含專門體育設施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使用空間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音樂室/音樂器材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音樂/鋼琴練習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舞蹈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它社團活動/練習空間，請填列於下：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間敘述/說明		數量	空間面積	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與否	備註
生活機能與精緻餐飲空間		3. 提供學生生活機能所需之空間。 4. 不含公共空間，例：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有隔間之空間。			
生活機能空間		提供生活必需用品或服務之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局/文具店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理髮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眼鏡/鐘錶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消費合作社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用品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部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它生活機能空間：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緻餐飲空間		◆ 精緻餐飲空間：提供較優質環境，有服務人員提供點餐登錄、送餐等服務之空間，此項內包含附設咖啡、簡餐、閱讀書籍、雜誌...等複合式餐廳。這類型的空間有時附設於活動中心內或其他公用的館舍內，請都一併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於活動中心之精緻餐飲空間， 總席位數：_____人	間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設於活動中心之精緻餐飲空間， 總席位數：_____人	間	m <sup>2</sup>		
◆	請勾選該餐廳功能與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糕點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韓式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火鍋	<input type="checkbox"/> 鐵板燒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國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飲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CD、DVD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冰淇淋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空間敘述/說明	數量	空間總面積	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與否	備註
<b>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b>	3. 提供大型集會或表演之空間。 4. 不含公共空間，例：展覽走廊、樓梯間、陽台、中庭、露天劇場...等無隔間空間，僅評估室內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大型集會場所/多功能使用會場，席位數：_____人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席位數：_____人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廳，席位數：_____人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它大型集會與表演空間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行政管理空間</b>	◆ 處理學生事務之空間，僅評估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之室內行政管理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組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它行政管理空間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間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建言：**請您留下對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設施的規劃和安排有何期許與寶貴建議？例：您認為校內學生活動中心應加強哪些空間...等。

(若填寫空間不足，請繼續填寫於背面)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熱情的支持與參與!



## 附錄三 國立大專院校活動中心空間面積資料彙整

### 臺灣大學

#### 簡史

民國十七年三月日本位研究東南亞資源及便利在台日本青年之升學，創立「臺北帝國大學」。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省光復，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該校，改組後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355,299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106,165 m<sup>2</sup>

學生人數：31,700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255 個

社團人數：2,766 人次

####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58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上 2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4,484 m<sup>2</sup>

台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面積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31	1,530.72
二	生活機能	一般餐廳	--	933.12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 (300 席)	1	622.08
四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辦公室	1	51.84
總和				3,137.76

##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90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6,900 m<sup>2</sup>

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52	858	2,705.5
		學生交誼廳	4	399	
		社團會議室	12	780	
		綜合音樂/器材室	2	180	
		鋼琴練習室	5	32.5	
		韻律/舞蹈室	4	300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1	90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2	66	
二	生活機能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30	2,670
		精緻餐飲 (800 席)	--	2,640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830 席)	--	1,253	1,253
四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辦公室	1	90	90
總和					5,465.5

## 成功大學

### 簡史

民國三十四年核准設立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核准改制為省立理工學院。

民國四十五年核准改制為省立成功大學。

民國六十年七月核准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826,243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800,191 m<sup>2</sup>

學生人數：20,419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135 個

社團人數：3,00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71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4,372 m<sup>2</su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112	2,060.80	3,377.58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2	61.33	
		學生交誼廳	1	322.75	
		社團會議室	5	415.24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85.45	
		綜合音樂/器材室	2	90.92	
		鋼琴練習室	3	21.87	
		韻律/舞蹈室	1	108.43	
		武術練習室	1	210.79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書局/文具店*	2			180.00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160.34	
理髮部	1			13.70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 多功能 使用會場	成功廳(902席)	2,522.00	4,889.18
			國際會議廳(86席)	288.48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 (232席)	331.52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 (157席)	248.45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 (124席)	139.86	
			格致廳*(365席)	211.11	
			格致廳*(203席)	102.92	
			成杏*(240席)	268.38	
			鳳凰*(195席)	143.46	
		室內展示會場	2	633.0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78.00	266.11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106.44	
		會議室	1	81.67	
		總和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 清華大學

### 簡史

民國一年在北平清華園創設，十七年改稱國立清華大學。四十五年在台復校，目前設有理、工、原子科學、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及科技管理等七個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952,085 m<sup>2</sup> (新竹市校區)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17,661 m<sup>2</sup> (新竹市校區)

學生人數：11,545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86 個

社團人數：2,70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83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4,217 m<sup>2</su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聯誼室	--	1,900.00	2,404
		社團活動練習室*	--	504.00	
二	生活機能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86.40	1,132.49
		理髮部*	1	29.68	
		書局/文具店*	1	525.00	
		眼鏡/鐘錶部*	1	25.60	
		洗衣部*	1	21.76	
		影印部*	1	130.00	
		精緻餐飲* (80 席)	1	314.05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 (1,344 席)	1	1423.13	1,528.13
		展示空間*	1	105.0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220.00	220
總和					5,284.62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



## 交通大學

### 簡史

光緒 22 年（西元 1896 年）創立於上海，時稱南洋公學。民國 10 年由交通部及和所屬上海、唐山、北平諸校總稱交通大學，民國 26 年移轉教育部管轄。

民國 47 年在新竹設立電子研究所，民國 53 年恢復大學本科，民國 68 年改制恢復校名為國立交通大學。學校現設理、工、電機、資訊、管理、人文社會、生物科技、客家文化八學院，共有 20 學系、26 獨立研究所，學生一萬四千多人。

### 基本資料（97）

可使用校地面積：670,078 m<sup>2</sup>（新竹市校區）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61,224 m<sup>2</sup>（新竹市校區）

學生人數：12,216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99 個

社團人數：2,281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82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11,394 m<sup>2</su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52	1996.90	2,697.93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92.30	
		多功能使用空間	3	608.73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1	48.00	1,617.76
		書局/文具店	1	509.97	
		理髮部	1	75.18	
		眼鏡/鐘錶部	1	68.00	
		洗衣部	1	35.32	
		超商/消費合作社*	2	376.32	
		精緻餐飲	2	504.64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 (1,427 席)	1	1,232.00	2,327.60
		音樂廳 (350 席)	1	680.25	
		實驗劇場	1	415.35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2	190.00	979.06
		活動中心辦公室	2	52.25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248.18	
		會議室	1	58.18	
		藝文中心	1	136.50	
		諮商中心	1	293.95	
總和					7,622.35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

## 中央大學

### 簡史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核准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核准改制為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核准改制為國立中央大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核准成立地球科學學院、資訊電機學院。(現有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與管理學院)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客家學院。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614,442 m<sup>2</sup> (桃園縣校區)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377,151 m<sup>2</sup> (桃園縣校區)

學生人數：10,489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94 個

社團人數：2,00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60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4,728 m<sup>2</sup>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48	1,785.96	2,903.85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50.20	
		學生交誼廳*	2	164.88	
		社團會議室*	2	67.81	
		鋼琴練習室*	3	110.00	
		韻律/舞蹈室	2	362.50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2	362.50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1	251.3	2,875.9
		銀行*	1	10	
		書局/文具店*	1	459.5	
		理髮部*	1	66	
		眼鏡/鐘錶部*	1	86	
		超商/消費合作社*	2	264.4	
		洗衣部*	1	55.5	
		影印部*	1	43	
		精緻餐飲*	4	1640.2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2	733.33	1,027.33
		室內展示會場	1	294.0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192.00	384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192.00	
總和					7,191.08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

## 中山大學

### 簡史

原設立於廣州，前身為 國父孫中山所創之國立廣東大學。政府遷台後，為因應社會需求，於民國六十九年由首任校長李煥在高雄西子灣現址建校。從建校時的四個學系、二個研究所，學生 189 人，發展成今日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六個學院，計十八個學系、三十六個研究所、二十六個博士班。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289,469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321,068 m<sup>2</sup>

學生人數：8,315 人 (不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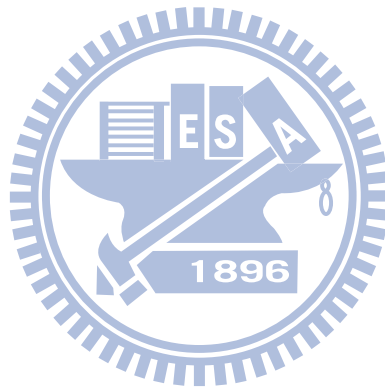
社團總數：72 個

社團人數：1,512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76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6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1,983 m<sup>2</su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34	710.00	1,731.9
		學生交誼廳	5	260.20	
		社團會議室	3	145.50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294.00	
		綜合音樂/器材室	2	162.00	
		鋼琴練習室	2	86.40	
		韻律/舞蹈室	1	73.80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1	193.60	1,370.75
		書局/文具店	2	331.50	
		生活用品部*	3	292.00	
		理髮部	2	69.90	
		眼鏡/鐘錶部	1	51.75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152.60	
		體育用品部	1	83.40	
		精緻餐飲 (30 席)	1	196.00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200 席)	1	1,134.00	1,134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4	122.50	303.7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3	181.20	
總和					4540.35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1896

## 中正大學

### 簡史

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306,168 m<sup>2</sup> (嘉義縣校區)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59,557 m<sup>2</sup> (嘉義縣校區)

學生人數：10,286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81 個

社團人數：2,46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83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8,430 m<sup>2</sup>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47	1,027.00	2,406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2	89.00	
		多功能使用空間	8	1,150.00	
		鋼琴/個人練習室	14	140.00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1	270.00	2,585.2
		書局/文具店	1	952.00	
		理髮部	2	100.00	
		眼鏡/鐘錶部*	1	49.88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100.10	
		影印部*	1	86.22	
		洗衣部*	5	300.00	
		精緻餐飲 (158 席)	1	727.00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戲劇廳 (520 席)	1	1,372.00	1,372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200.00	628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200.00	
		諮商中心	1	200.00	
		藝文中心	1	14.00	
		車管中心	1	14.00	
總和					6,991.2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

## 中興大學

### 簡史

- 民國 8~17 年(1919~1928)農林專門學校。
- 民國 17~32 年(1928~1943)台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
- 民國 32~34 年(1943~1945)遷至台中獨立設校。
- 民國 35~50 年(1946~1961)台灣省立農學院。
- 民國 50~60 年(1961~1971)台灣省立中興大學。
- 民國 60 年起(1971~迄今)國立中興大學。

### 基本資料 (97)

- 可使用校地面積：549,595 m<sup>2</sup>
-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85,752 m<sup>2</sup>
- 學生人數：13,883 人 (不含在職專班)
- 社團總數：122 個
- 社團人數：1,800 人次
-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69 年
-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6 層
-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8,168 m<sup>2</su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41	1259	2,139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50	
		學生交誼廳	1	60	
		多功能使用空間	3	770	
二	生活機能	精緻餐飲	2	634	634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展示會場	2	530	53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204	504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300	
總和					3,807

## 政治大學

### 簡史

創校迄今已八十一年，配合國家發展經歷兩次改制更名，並於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北木柵復校，目前已發展成為文、理、法、商、社會科學、外國語文、傳播、國際事務、教育等九個學院。下設三十三個學系、四十九個碩士班（含碩士學程）、三十二個博士班、十六個碩士在職專班。

### 基本資料（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015,470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12,445 m<sup>2</sup>

學生人數：13,661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182 個

社團人數：1,50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77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上 8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9,956 m<sup>2</su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	827.00	2,305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30.00	
		綜合音樂/音樂器材室	3	570.00	
		韻律/舞蹈室	1	180.00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4	698.00	
二	生活機能	郵局	1	14.00	2,153
		銀行*	1	14.00	
		書局/文具店*	2	690.00	
		理髮部*	1	77.00	
		眼鏡/鐘錶部*	1	157.00	
		超商/消費合作社*			
		體育用品部*			
		洗衣部*	1	50.00	
		影印部*	1	101.00	
		精緻餐飲*	3	1,050.00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大禮堂*	1	4,955.98	8,944.98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2	3,989.0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4	75.00	114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39.00	
總和					13,516.98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1896

## 臺南大學

### 簡史

創校於民國十三年（西元 1898 年），校名：臺南師範學校。

民國 51 年改制師專，校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民國 76 年改制師範學院，校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民國 80 年改隸國立。

民國 93 年改名，校名：國立臺南大學。

目前設有 29 個研究所、3 個博士班、19 個學系及各類教師進修學程。

### 基本資料（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18,519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98,053 m<sup>2</sup>

學生人數：4,791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44 個

社團人數：66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78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3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2,198 m<sup>2</su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15	1,569	1,889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72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169	
		器材室	1	52	
二	生活機能	書局/文具店	1	102	102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無		
四	行政管理		無		
學生活動中心總和					1,991

## 宜蘭大學

### 簡史

創建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原名為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國立宜蘭大學」，本校目前有「人文及管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四個學院，下設 13 個學系（其中 12 各學系含碩士班）、4 個獨立研究所。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306,514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140,185 m<sup>2</sup>

學生人數：4,277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69 個

社團人數：1,208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啟用年：民國 89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2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728 m<sup>2</su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16	560.00	695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2	70.00	
		社團會議室	1	35.00	
		綜合音樂室/器材室	1	30.00	
二	生活機能	無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無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111.60	223.2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1	50.40	
		會議室	1	61.20	
總和					918.2

## 海洋大學

### 簡史

創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前身為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三年改制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民國六十八年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民國七十八年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225,661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196,467 m<sup>2</sup>

學生人數：7,082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85 個

社團人數：2,808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預估完工日期：民國 94 年 7 月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6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總樓地板面積：7,438 m<sup>2</su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	958.14	1957.14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70.28	
		綜合音樂/器材室	1	294.38	
		韻律/舞蹈室	1	117.12	
		戲劇練習室/排練室	1	65.06	
		食品/烹飪技藝操作室	1	91.17	
		藝術工作室	1	149.42	
		攝影工作室	1	44.63	
		武術練習室	1	166.94	
二	生活機能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204.53	785.42
		一般餐飲	1	580.89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200席)	1	342.81	342.81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147.77	446.88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1	147.77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1	152.06	
		會議室	1	67.80	
總和					3505.2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 東華大學

### 簡史

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2,618,242 m<sup>2</sup> (花蓮縣校區)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353,081 m<sup>2</sup>

學生人數：9,416 人 (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71 個

社團人數：2,16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預估完工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2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總樓地板面積：8,692 m<sup>2</su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30	1,101	1,630
		多功能使用空間	6	529	
二	生活機能	書局/文具店	1	197	1,261
		生活用品部	1	212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272	
		一般餐廳	1	303	
		精緻餐飲	1	277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400 席)	1	941	941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4	104	483
		會議室	1	54	
		諮商中心	1	325	
總和					4,315

## 暨南大學

### 簡史

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校地約 150 公頃。至九十六年九月已設有人文、管理、科技等三學院，13 個系所設有博士班、23 個系所設有碩士班、16 各學系設有學士班。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1,482,141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179,042 m<sup>2</sup>

學生人數：5,012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49 個

社團人數：90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預估完工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樓層數：地上 5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規劃設計總樓地板面積：6,885 m<sup>2</s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44	1,347	2,178
		社團會議室	6	357	
		多功能使用空間	1	176	
		鋼琴練習室	1	30	
		韻律/舞蹈室	2	268	
二	生活機能	無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多功能使用會場 (共 500 席)	1	650	650
四	行政管理	課外活動組	1	105	224
		會議室	1	94	
總和					3,052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 聯合大學

### 簡史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時任經濟部長之李國鼎先生鑒於我國工業發展迅速，為加強中級技術人力之培養，特倡邀新竹、苗栗地區之大型公民營企業共同集資，並選定尚未設立大專院校之苗栗地區創設本校，成立董事會，延請金開英先生擔任董事長，嗣蒙孫部長運璿指由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籌建，並承張光世先生及徐立德先生之指導並執行決策，復聘請陳校長為忠協助完成建校，於六十一年九月開學。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本校前身之私校董事會將私校捐贈教育部，本校隸為國立學校。八十八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為帶動地方高等教育的發展，本校復以技術學院之理工，管理為基礎，做為宏觀的願景規劃，並獲准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為綜合大學。

### 基本資料 (97)

可使用校地面積：716,890 m<sup>2</sup>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88,766 m<sup>2</sup>

學生人數：6,348 人（不含在職專班）

社團總數：46 個

社團人數：2,060 人次

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年：民國 81 年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5,201 m<sup>2</sup>（不含體育設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資料表

空間類型		設施項目	數量 (間)	室內空間總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m <sup>2</sup> )
一	學生社團	社團辦公室	43	622.58	639.8
		學生聯合會辦公室	1	17.22	
二	生活機能	書局/文具店*	1	139.48	437.44
		理髮部*	1	21.18	
		超商/消費合作社*	1	116.16	
		精緻餐飲* (50 席)	1	160.62	
三	大型集會及表演	禮堂 (1,800 席)	1	1,518.43	1849.80
		音樂廳	1	140.33	
		室內展覽/展示會場	1	191.04	
四	行政管理	活動中心行政辦公室	1	97.92	483.27
		衛生保健組/保健室	2	120.76	
		會議室	4	264.59	
總和					3,410.31

\*未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空間。

